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五期

一二四四

(三) 加強促使公共工程、道路、高架橋之防音設備之增設。

四、問：如何改進水污染防治及毒性物質之管制？

答：(一)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採嚴查重罰措施，加強列管廠廢水採驗違規即依法處罰。

2. 輔導列管廠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並加強管理。

3. 密切聯繫中央，省及鄰近縣（臺北）市（基隆）水

污染防治單位，採同一防治步驟，共同加強工業廢

水之管制。

4. 本市河川工業廢水污染尚不嚴重，主要污染源在家庭污水（佔總污水量九三・五%）有待衛生下水道完成，當可獲澈底解決。

(二) 毒性物質管制方面：

1. 建請中央早日頒佈「毒性物質管制法」以爲毒性物質管制之依據。

2. 對毒性物質進口商予以列管並建立重要化學品之毒理資料，列管廠商資料卡。

3. 實地勘查並追蹤列管廠商進口貨品之儲存、運輸、銷

售、使用、廢棄及處理情形。

4. 加強環境衛生用藥品之採樣檢測並建立資料卡予以列管。

5. 本市貿易商雖申請進口毒性物質，但其儲存地點，銷售對象，使用工廠大都位於外縣市，必須與他縣市管理單位加強協調與聯繫，以收全面管制之效。

五、問：福德坑掩埋場啓用情形如何？

答：福德坑衛生掩埋場自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啓用，初期處理景美、木柵二區家戶垃圾，啓用以來，均按標準衛生掩埋程序進行，每日覆土避免產生環境污染。同時，

一面掩埋，一面施工，預計本年十二月底完成全面啓用之目標。

六、問：內湖焚化廠興建進度如何？

答：內湖焚化廠興建，依據本府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所提之

進度表，預定如下：

(一) 七十四年九月底完成機電設備資格標文件審查。

(二) 七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機電設備統包招標文件審查。

(三) 七十五年一月底公告機電設備資格標文件及審查廠商資格。

(四) 七十五年四月底完成機電設備統包招標。

(五) 七十五年九月底機電設備統包決標簽約。

(六) 七十七年九月底完成土建工程施工。

(七) 七十八年二月底完成機電設備安裝。

(八) 七十八年八月底完成試運轉接管。

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質詢議員：林利錢（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周陳阿春 鄭娟娥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楊炯明

周英英 陳俊雄

計十五位 時間二〇一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經濟犯罪問題？
2. 社會治安問題？
3. 貴局女警隊業務問題？
4. 保安警察業務問題？
5. 刑事業務問題？
6. 如何持續掃黑行務？
7. 戶政業務問題？
8. 消防工作問題？
9. 守望相助問題？
10. 路邊停車問題？
11. 民防、義警、消防管理、教育等問題？
12. 交通大隊業務問題？
13. 本市特定營業管理，目前列管有幾家？違法營業取締有幾家？處理情形如何？
14. 現行分局長、派出所主管以及管區警員依何規定調動？
15. 據聞警察服裝每年均是帝王、帝人、信新三家輪做，且該三家均是同一個老闆，工資比一般的高，是否事實？請惠說明，以息羣疑。
16. 如何整頓警察風紀，重新樹立警察的良好形象？
17. 依7215警署督四字第一一八號函•實施員警品德清查考核評鑑結果依何標準？請說明。
18. 本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建議•貴局自69年以來委託中信局採購之消防車輛、設備雲梯車等車輛迄今尚未交接，但這次又未提起辦理情形，請說明。
19. 貴局寧夏分局雙連派出所管轄寧夏路夜間交通如何？（寧夏分局至民生西路口）
20. 貴局對車輛肇事事處理問題。
21. 每個十字路口都紅燈，電腦怎麼控制？
22. 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如何？
23. 行車肇事處理分析有否公平、公正，請說明。
24. 貴局長接任本市警局以來對本會每次大會工作報告稱•「改進交通秩序」目前交通改進百分比如何，請說明。
25. 路旁收費停車場是否妥當？
26. 貴局交通裁決所7311748月止違反交通案件本市告發單有幾件？他縣市查獲移送本市幾件？公路警察局查獲移送本市有幾件？罰款認定如何？73年1月迄今罰款有多少？請說明并列表送會參考。
27. 貴局古亭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占用私人土地自日據時代迄今未付租金，未經地主同意由二樓違章建築，目前變更為四樓，聽說向貴局陳情答覆•列入中程計畫七十七年度預算徵收。請問警察使用人民土地要否繳納租金？貴局長是否列入75年度追加預算徵收，或依土地法之規定付租金？請說明。
28. 竊盜、搶刦案歷年增加有否改進？
29. 違警裁決探討。
30. 偵辦各類刑案、違警案件去年來有幾件？處理情形如何？有否冤枉情形，請說明。
31. 貴局辦理妨害公物罪認定，依刑法第一三五、一三六條之規定

，及違警罰法第七十二、七十三條以何標準裁定移辦請說明。

畫並以書面列表送會參考。

32 貴局辦理保安處分有幾種？以何依據認定分別移送，請說明。

2. 空氣污染何時能得全面解決？

33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可否提供競選市議員候選人請說明。

3. 噪音管制問題？

34 河川水污染問題？

4. 河川水污染問題？

衛生局

1. 本市醫療院問題？

5. 水污染防治問題？

2. 衛生所醫療診斷問題？

6. 環境消毒如何？一年消毒幾次？

3. 檢驗公共飲食場所等衛生案件，二年來檢查有幾家？不合標準

7. 公廁管理問題？

4. 食品衛生管理問題？

8. 垃圾清運處理問題？

5. 環境衛生年來嚴重，貴局對工業衛生之輔導與取締有幾家？

9. 垃圾焚化爐問題？

6. 醫療業務問題（道德）？

10. 亂倒垃圾如何處理？

7. 陽明醫院開幕，人事任用問題？

11. 基隆河水污染防治情形如何？

8. 醫政醫護問題？

12. 衛生稽查大隊職掌如何？其情形如何？

9. 衛生教育問題？

13. 福德坑掩埋場可使用幾年？填滿後作何規劃是否應早先計畫？

10. 藥政管理問題（違反藥品案件處理問題）？

14. 可有腹案？

11. 南區綜合醫院（萬芳社區內）何時可動工興建？

15. 貴局隊員任用標準，以何方式任用請說明？去年任用數列表

12. 本市精神分裂症有幾人？除療養院外如何解決？

16. 送會參考。

13. 衛生管理問題？

17. 各私立醫院收費情形如何？

14. 各私立醫院收費情形如何？

環境保護局

15. 衛生局藥品採購情形如何？

16. 市立各醫療所申購器材情形如何？

17. 目前市區道路大、小型汽、機車排放黑烟情形依舊嚴重，長久以來市民深受其害，莫不盼望政府能採取改善有效措施。雖貴局在有限人力狀況下，仍一再努力，如今年二月至六月執行空氣污染源檢測四一、三一五件，告發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達一四、四一九件次，但實際效果仍舊極微，更遑論禁絕。據貴

局工作報告將修正管制策略，採促使改進車輛引擎結構，嚴格制定出廠新車排氣管制標準及輔導車輛排氣檢修及調修服務輔以稽查取締等項，方針為正確，但畢竟部分仍屬中、長程目標，不免令人有緩不濟急之感。茲悉最近市面上已有柴油引擎黑色排煙清淨器多種，對於舊車裝配過後減低排烟濃度淨化效果極佳，其減低由行駛時檔別之不同，可從 42% 至 88% 功效相當驚人。貴局既採治本、治標兼施，何不輔導大型營業柴油公車等率先裝配？即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未悉看法如何？

補充資料

警 察 局

一、貴局如何使本市的警政現代化？

一、本年八月廿三日凌晨四時「尼爾森颱風」侵襲臺灣，未悉本市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災害狀況如何？願聞其詳？

三、貴局對加強警政革新方案規劃之執行與管制有何具體的有效行政措施？

四、貴局本市十六個警察分局調整裁併為十四個局之後，其有效改善指揮通信與勤務管制系統健全電腦資訊設施，強化治安機動能力有何績效？

五、貴局將充實刑事器材，重建警政辦公大樓，增強員警資訊運用動態，未悉有何施政計畫？

六、貴局規劃警政革新，強化機動能力，提高警政工作效率之評估，硬體與軟體方面，請加以詳細說明？

七、貴局對嚴密自衛槍枝管理及檢肅非法槍械之狀況如何？

八、貴局全面調整警勤區，增加勤區警員如何切實掌握人口動態？

九、實施「戶警合一」之政策以來，有何績效？

十、貴局應如何貫徹執行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及具體執

行細部計畫，並從嚴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十一、貴局如何加強檢肅販、吸毒品、取締職業賭場？

十二、我國將全面實施換發國民身分證，並繼續建立素行資料電腦檔案，未悉其實施計畫內容如何？

十三、貴局如何加強交通秩序之整理，其改善管制系統，增設幹道連鎖號誌如何？

十四、貴局如何加強民防防護及健全消防安全措施如何？

十五、貴局如何實施加強員警常年教育在職訓練及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注意嚴密警察紀律？有效整飭警紀，維護警察風氣，整體榮譽否？

十六、貴局如何加強嚴密風化管制，遏制色情氾濫，加強取締違規無照攤販？

十七、貴局如何整補暨編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整理，以利通訊而資便民？

十八、貴局如何加強辦理社會情報蒐集，掌握本市全盤治安狀況？

十九、嚴重的臺北市交通問題之癥結

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最受詬病者為交通秩序之混亂，而造成交通混亂的直接原因，則在於行人及駕駛人的不守法行為。因此除了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工作外，對交通管制與違規取締執法的技巧。必須不斷研究改進。採行有效的措施，才能收到全面改善交通秩序的效果。解除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必須從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教育方面，齊頭並進，才能有效改善，在執法與教育方面，主要牽涉到人的因素，市民大眾如能建立遵守交通秩序的觀念，養成守法的精

神，對交通安全的維護，可以事半功倍，使得人安其行、車暢其流？

至於交通工程方面，道路系統等硬體建設，如能逐步實施完成，當可消除本市現階段路網瓶頸，且可促進市中區外道路及市區東西向、南北向幹道順暢，達成市區與郊區均衡發展，局長高見如何？

三、貴局如何充實警力設備，澈底執行一清專案？

三、如何強化親職教育功能，有效預防青少年犯罪？

三、貴局防制犯罪當前施政重點？

三、製造噪音、破壞市容，攤販確是「都市之瘤」，應予迅速妥善切實整頓，局長有何良策？

四、本市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亦為首都之區，為我國政治、軍事、經濟、金融、教育文化之中心地，因此對於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災害消防，以維護社會安寧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實為當前市政之重要措施？

※速記錄

速記：林佑聲

——上 午——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由第五組林議員利鋐等十五位質詢，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請開始。

林議員利鋐：

現在輪到本組警政衛生部門質詢，首先請警察局顏局長備詢

。

局長，啤酒屋的問題困擾了警察單位、建設單位以及工務單位，在你們的執行上有沒有問題以及你個人的看法如何？請說明一下。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

我剛才講過，就是各單位的處罰必須透過法院才能強制執行，目前由各單位組成聯合小組，經常到那些地方臨檢，發現有違法營業狀況，立即告發處罰，但是要等法院裁定以後才能強制執行。警察單位對逾時營業和妨害交通部份是立即執行取締。

陳議員俊雄：

啤酒屋在以前就有，但半年來比較流行，在建設部門質詢時，我也問過汪局長，好像是申請營業執照的權責在建設局，警察局是負責逾時營業及妨害交通部份，妨害環境衛生部份是環保局

負責，而爲什麼到最近才發現這問題很嚴重？它是以啤酒屋或餐

廳申請執照？

顧局長世錫：

這一點我不清楚，要問建設局。

陳議員俊雄：

據建設局說它是以餐廳申請執照，那餐廳當然可以附帶賣啤

酒，可能是逾時營業的狀況比較嚴重，而爲什麼以前不執行，現

在市長命令下來才嚴格執行，以前是建設局執行不力呢？還是工務局或環保局或警察局執行不力呢？要等現在大家一起來才執行呢？

顧局長世錫：

因爲以前的家數比較少，並不成問題，對附近民衆的安寧沒有造成妨害的程度，不久之前因民衆的檢舉、輿論的反映，市長才交代執行。

陳議員俊雄：

那如果市長不交代，每個單位就不管呢！

顧局長世錫：

我相信大家都在管，那是個別的管，祇是大衆傳播並沒有每件都去報導；現在是形成工作重點，大衆傳播也特別報導，所以大家都知道。

陳議員俊雄：

目前是不是每家的營業時間都超過十二點？但我曉得有幾家是在一樓店舖，並申請有執照，也未超過時間，能不能賣啤酒呢？

顧局長世錫：

如果依法核准，假如沒有逾時營業，沒有妨害交通，警察是

不能取締的。

陳議員俊雄：

局長，現在還有一部分在那邊賣，表示他們有營業執照，是不是？

顧局長世錫：

有一小部分是有營業執照，這不在取締範圍。

張議員元成：

你剛才報告市政府有四個單位在加緊取締啤酒屋，如果這四個單位同時處罰的話，我想它是受不了的，不能說政府拿它沒辦法。建設局最有用的一招是請電力公司停電，過去很多地下工廠違反使用規則時，都要求臺電公司停電。一停電他根本無法營業，但這一點不是你的職責，然而有一點你最容易做到的，就是在啤酒屋門前及附近都劃黃線，禁止停車，一停車就拖吊，那麼停車不方便，很多人就不去了，這也是手段之一。我們現在取締它還要等法院強制執行，我不曉得法院執行是指什麼？

顧局長世錫：

這要看法院如何去裁定，譬如罰款的執行，究竟要用假扣押或什麼方法……

張議員元成：

但法院的裁定還可以提出異議，因此我認爲最有效的是劃黃線，禁止停車，違者拖吊，這誰都受不了，這一招最有效，所以我提供給局長參考。

顧局長世錫：

謝謝張議員的高見，我們來研究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到過歐洲的人都知道，他們的啤酒屋都在郊區，情調很

好，不影響安寧，而且有充分的停車場，然而引到臺北來，有的是違章建築，且在住宅區，每天深夜還在「七巧八仙」的吵個不停，影響到附近居民安寧，也因沒有停車場，飲酒的人任意停車，嚴重影響到交通秩序，這些應該是你們要處理的，請問你們如何處理？

顧局長世錫：

對於啤酒屋妨害到交通問題，我們很嚴格的在取締，也動用拖吊車拖吊，並對影響交通較嚴重的地段加派警力。我想這工作是由各單位配合執行，有些狀況有其主管單位，我們警察單位來協助他共同執行工作。

周陳議員阿春：

他們在那裏「七巧八仙」的行酒令，影響到附近居民安寧，這也是屬於你們的職權？

顧局長世錫：

這是噪音，屬環保局權責。

周陳議員阿春：

這不屬環保局，因深夜裏影響安寧，應屬警察局。那到底屬警察局呢？還是環保局呢？請環保局胡局長一起上臺答覆。

胡局長養才：

像這種情形，環保局可以管，但是一定要測定，等測定儀器一擺時，他們就不講話了，又測定不到。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對於深夜影響到安寧的問題，現在是屬於環保局啦！

胡局長養才：

祇要是噪音，我都可以管。

周陳議員阿春：

講話影響到安寧是屬於你們的嗎？我記得以前是屬警察局，現在你承認屬於環保局。

胡局長養才：

那要看那一種情形。

周陳議員阿春：

就是在住宅區裏吃酒，一高興起來就高聲行酒令，影響到居民安寧，是不是屬於你們的職權？

胡局長養才：

如係營業場所，我們可以管；家庭的連吵帶鬧，我們就管不到了。

周陳議員阿春：

那你們如何去管？

胡局長養才：

像你剛才所講的啤酒屋裏高聲行酒令，有人檢舉，我們就帶儀器去測定，祇要超過標準就處罰。

周陳議員阿春：

在以前深夜影響安寧都是警察局管的，從什麼時候開始由你們管？

胡局長養才：

因為噪音管制法剛頒布。是你剛才所講家庭裏兩個夫婦吵架，聲音既使超出也不是我管，那是室內噪音，屬妨害安寧秩序。

周陳議員阿春：

那在餐廳內行酒令，大喊大叫，是屬於你們管的嗎？

胡局長養才：

因為是營業場所，是我管的。

周陳議員阿春：

那就是你執行不力啦！他們已經妨害到居民的安寧，你怎麼管法？

胡局長養才：

有人檢舉，我們就派人去。

周陳議員阿春：

那沒有人檢舉，你就不管啦！

胡局長養才：

因為沒有人檢舉，我們不曉得在那裏，環保局就那麼幾個人。巡邏時發現了，當然要管。

周陳議員阿春：

環保局深夜時是否有派人巡邏？

胡局長養才：

我們有一專線，二十四小時服務，現在市民都知道，祇要是固定連續的噪音一定打電話檢舉，臨時的就不打電話。

周陳議員阿春：

這個專線我怎麼不知道，是幾號你講一遍。

胡局長養才：

三六一六八九一，我們宣傳很久了。

周陳議員阿春：

那你要再多宣傳，很多人都不知道，所以都找到警察局。

胡局長養才：

警察局如需要儀器測定，他們會馬上通知我們，如是小的噪音不需要儀器，他們也就處理了，噪音很難測定。

楊議員炳明：

顏局長，貴局古亭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占用私人土地，自日據時代到現在都未付租金，日據時代是平房，光復時變為二樓，目

前變更為四樓，都未經地主同意，老百姓也一再的陳情，而你們答覆說列入中程計畫七十七年度預算徵收，要那麼慢嗎？請問是否能列入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徵收？或依土地法之規定給付租金？

顏局長世錫：

這項預算已編列於下年度，亦就是七十六年度的概算。

楊議員炳明：

那你們怎麼答覆要在七十七年度？而老百姓是建議編列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徵收，對過去的租金也不要了，祇要求依土地法規定給付五年租金，你們是否同意？

顏局長世錫：

因為編列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和編列七十六年度預算的時間相差很短。

楊議員炳明：

現在是編列於七十六年度的預算，你要保證喔！五年的租金也要給人家，好不好？

顏局長世錫：

我們已經與土地所有人協調過，願意照楊議員的高見再來協調，編列預算依法徵收。

楊議員炳明：

對，對！租金也要編列在預算裏面。

顏局長世錫：

好。

林議員利鑑：

局長，由此可看出一個問題，今天政府佔用人民的地，還要等老百姓提出陳情才來辦理，你看合理不合理？

顏局長世錫：

我必須加以說明，今天全臺灣地區類似這種狀況的非常之多，在日據時代民衆提供土地興建派出所，而當時並沒有辦理過戶手續，等我們接收了日本人蓋的這些辦公廳舍以後，也沒有辦理過戶手續。所以不能說我們佔據，原因是當時土地不值錢，贈送給政府，現在值錢了，他們就要回去。

林議員利鋐：

這個我知道，我請教你，現有的警察局派出所類似的情況還有沒有？有沒有全面清查過？

顏局長世錫：

有！因為現在我們要把舊有的派出所全面改建，所以土地問題也要全面的來解決。

林議員利鋐：

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全面清查完成？

顏局長世錫：

這不是清查，是要與當事人協調，因已經全部清查過。

林議員利鋐：

那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與當事人的協調工作？

顏局長世錫：

這個不能預定，因為對方是不是同意，很難講。

林議員利鋐：

假如對方不同意，怎麼辦呢？

顏局長世錫：

那我們還要去研究怎麼解決。

林議員利鋐：

因這個關係到人民的權益，最好是繼續讓我們承購土地做派

出所或分局之用，萬一不能協調成功，我們再來另找途徑。我是希望能儘速來辦理這項工作。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剛才所談這些，在日據時代是有租金給他，後來移交給我們就沒有租金，土地所有權狀還在老百姓的手上，局長已經答應在七十六年度辦理徵收，五年的租金也給他，不就了事了？

顏局長世錫：

預算編上了以後，還要經過市政府的審核，並送議會審查。

楊議員炯明：

你們依法來做就好了，公告地價一坪多少就多少。

顏局長世錫：

租金部分恐怕還要來研究，因為我不能決定這個事情，還要查一查日據時代是否租用，這不止臺北市有這問題，全臺灣地區到處都有這問題，假如要從光復到現在統統計算租金，那怎麼付法？

楊議員炯明：

這位土地所有權人於日據時代就離開臺灣，最近才回國委託親戚幫他處理這事情，而你還不承認使用了人家的土地。

顏局長世錫：

我們一方面要考慮到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一方面要……

楊議員炯明：

對啊！你剛剛也答應七十六年度編預算徵收。

顏局長世錫：

楊議員，這個沒有問題，問題在租金部分還要經過研究。

楊議員炯明：

按照土地法的規定，可以收五年的租金，但不能超過五年。

顏局長世錫：

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因這不是個案，類似的問題還很多。

我剛才也講過，一方面要顧慮到所有權人的權益，一方面也要顧慮到政府的權益，總之我們會很合理合法的解決這問題。

陳議員俊雄：

局長，你說廈門街派出所土地問題是個案，而類似情況臺北市有多少？

顏局長世錫：

很多，如你要資料，我們來查看，因我手邊沒有資料。

陳議員俊雄：

我也認為有很多，希望你們能主動檢討，分年來徵收，不要讓老百姓提出來之後，再以個案處理。另外我請教局長，這次颱風來襲那個派出所被淹得最厲害？

顏局長世錫：

這次沒有淹水。

陳議員俊雄：

唉呀！局長你沒有瞭解啦！你問問看，是松山區的上塔悠派出所淹得最厲害，水深有四公尺，局長好像出國去了，所以不知道。派出所是要救人的，然而它淹水四公尺，車子也進不去，電話打不進，本身就要人家去救，由此我想起了很多派出所都應改建，像吳興街派出所、三張犁派出所都很小而無法改建，松山派出所、中崙派出所都還是平房。因此請你們能寬列預算，該改建的就改建，對郊區的派出所也應重視，不要光改建市區的派出所。

顏局長世錫：

我們有逐年的改建計畫，凡是土地問題已解決的派出所，都在今年度改建。
陳議員俊雄：
是不是能快一點，尤其是會淹水的派出所。
顏局長世錫：
上塔悠這問題並不嚴重，因為這地區的土地比較容易解決，我們儘速來辦理。
陳議員俊雄：
土地是小事情，問題總是要解決，蓋到外面來也可以，目前它都淹水了，怎麼去救人。
顏局長世錫：
好的。
周議員英英：
陳議員提到派出所問題，而松北有四個派出所，松山派出所是最老的，在松山火車站前面，那你曉得不曉得松山派出所這塊土地是誰的？
顏局長世錫：
好像是學校的土地。
周議員英英：
對，是松山國小的土地，你們是蓋在人家的預定地上，而松山國小在五年前編了一次預算沒有徵收成，因為你們沒有改建計畫，無法遷建。在今年度他們又編了一筆一億多元的預算來徵收這土地，連旁邊的消防團也要一併徵收，那我就問校長有沒有辦法徵收，他說他必須徵收，因為學校後面的游泳池和幼稚園被劃為鐵路地下化用地，要被徵收，必須把游泳池和幼稚園蓋到派出所這邊，那請問派出所有無遷建計畫？

顧局長世錫：

我們有計畫，希望將來松山區區政大樓興建完成後，現在的區公所假如能撥給松山派出所使用，最為理想。

周議員英英：

這不對呀！松山派出所是在松北，而行政大樓蓋在松南，松北分局的派出所怎麼可以放到松南呢？方向不對！

顧局長世錫：

原來的計畫是這樣，現在是計畫在七十七年度興建，但土地的問題還在協調解決中。

周議員英英：

現在準備在那裏還不知道，那表示今年度根本無法搬遷，是否先租用老百姓的房子？

顧局長世錫：

那也必須先有選建計畫。

周議員英英：

所以說你們市政府橫的聯繫很不够，教育局馬上就要徵收這塊土地，那他們必須要還給學校，而我也問過學校，要他慢一點徵收，因五年前也沒有徵收成，現在派出所還沒有改建計畫，要他們搬到那裏。但他說：「我的游泳池和幼稚園也沒地方搬遷呀！」由此可見政府橫的聯繫很不够。

顧局長世錫：

松山派出所屋頂原來也發生問題，在今年上半年曾考慮改建屋頂，但是為了配合教育局將興建學校，所以沒有改建，祇是修漏，因此我們也希望儘快找到興建地點來遷建。

周議員英英：

那今年度是沒辦法了，教育局如何保留這筆預算？你們應該

跟教育局有一個聯繫，告訴他們在什麼時間搬遷，好讓他們辦理保留。

顧局長世錫：

好的。

鄭議員娟娥：

剛才談到派出所的興建，我建議將來蓋分局時能蓋大一點，不要侷限於經費，像興建不久的雙園分局也太小，不够理想。因此我希望古亭分局能找在交通最適當的地點興建，而且不要限制蓋五樓或七樓，可以蓋到十二樓，假如經費有問題，可以分二期興建，而將八樓以上做為員工宿舍，這是個非常理想的辦法。其次我發現到現在有很多戶有兩個門牌號碼，有位市民告訴我，他說他住在景美，房子前面是景新街九六巷四四號二樓，旁邊是景華街二二弄一號，沒有巷，一戶裏面有兩個門牌號碼，而向戶政單位申請更正時，始終無法改，使他很困擾。像這種狀況，人家已申請了，就應想辦法讓他歸為一個號碼才對，類似這種情形你們應主動來修正。

顧局長世錫：

應該這樣，剛才鄭議員指教的，我們來調查，這種情形應該解決。另外分局的興建，我們也遭遇到問題，像大安分局、城中分局、松山分局，蓋的時候都不錯，現在都不够用了，所以今後興建時必須考慮到未來的發展，不要等到三、五年後又不够了，再增建也很麻煩。派出所的興建，上次有幾位議員也提到這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

張議員朝枝：

談到派出所，北投區目前還有兩個派出所沒辦法獨立，一個是新北投派出所，我想局長也去看過，屋頂會漏水，最近可能修

過，那地方也非常不適合且不雅觀，記得兩年前本席也向局長建議過，但到現在還沒處理。還有一個是長安派出所，還在分局裏面，北投分局已經很小了，是否有遷建計畫？另外光明派出所有何計畫？

賴局長世錫：

光明派出所今年就要興建了，土地已經找好，地點非常好，靠近馬路邊上，馬上可以發包。我們希望把它改大一點，因為離分局很近，將來可把分局較擁擠的單位疏解一下。

張議員朝枝：

最好的辦法是能把長安派出所也搬出去，因長安派出所還在分局裏，目前有無搬遷計畫？

賴局長世錫：

目前還沒有計畫，我們來研究看看有無適當地點，至少在光明派出所興建完成後，可以把分局一部分的單位移到光明派出所。

張議員朝枝：

分局各單位在一起比較方便。

賴局長世錫：

有些使用的場所，譬如柔道場、集會場可以遷移。

張議員朝枝：

那分局裏各單位還是沒辦法解決，還是很擁擠，刑事組連睡覺的地方都沒有。因此希望找個適當地點把長安派出所也搬出去。

賴局長世錫：

好，我們來研究。

林議員利錢：

因教育制度的改革屬於中央，本來也有人說，臺北市要不要設立一個警察學校，當時經過研究，假如臺北市單獨設立一個警

局長，警察工作可以說是最辛苦、最辛勞的工作，也被人家批評最多，當然有的是對警察工作沒有深入瞭解，難免產生偏差的評論。而警察人數衆多，難免也良莠不齊而影響警察的清譽，不知局長有無鼓舞做法？以提高警察敬業精神。

賴局長世錫：

非常謝謝林議員給我們的勉勵，有林議員的這句話就可以使我們全體同仁受到鼓舞。警政署最近定了「警政五年建設方案」，這個方案行政院已正式通過，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我認為是教育制度和人事制度的改進，在不久的將來警察學校要改為警察專科學校，每位警察學校畢業的學生，祇要他肯努力，並透過深造教育，配合人事制度，都可以逐次升遷，都可能做到警察局長，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我覺得這樣可以提高警察人員的敬業精神，在過去我們把警察人員分成兩段，警員最高祇能幹到巡佐，他沒有希望，敬業精神從何而來，今後祇要他努力，就能不受限制的向上發展，也能不受限制的接受深造教育，我認為這是最大的鼓舞。中央做了這決定，警察今後一定能做更好，士氣一定可以更高。

林議員利錢：

這五年計畫方案能不能如期完成？

賴局長世錫：

我相信可以，因為行政院已正式核定。

林議員利錢：

那臺北市警察局對這項作業如何來配合？有何新的措施？

察學校，要買土地，要蓋房子，恐怕划不來。現在是把臺灣省警察學校改為臺灣警察學校，屬於地區性，過去訓練一個警員，我們要付多少錢給警察學校，而將來不要了，因它屬於中央，由中央直接訓練。

林議員利錢：

局長，你可以不可以再採取幾項的鼓舞措施？

賴局長世鋼：

剛才我講的是根本問題，除了根本問題以外，我們不能光靠教育制度和人事制度的改善就可以把整個士氣鼓舞起來。鼓舞警察士氣有很多方面的措施，譬如基層生活環境的改善，工作條件的加強，誠如議員先生談到的如何興建派出所，使他們有一個非常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環境，這些我們也都在努力。像每年六月份的時候，我們就把警察局節餘的預算可以用到基層的就用到基層派出所。這次也報到市政府，並蒙市政府的核定，要把派出所的電器設備分二年完成，因為派出所的警員二十四小時在派出所裏面，讓他有電冰箱、冷氣機、洗衣機和熨衣服的設備等，這些都屬於提振士氣、鼓舞工作情緒的方式。另外對警員平時受傷、生病的慰問關懷，對有功的加強獎勵，對有過的從嚴處罰，尤其品德操守上有問題的人，這些都屬於鼓勵好人的作法。

林議員利錢：

我再建議一點，我認為今後對警察同仁如何賞罰得很公平、調度得很合理，這點很重要。調度得不合理，也會影響到他們的士氣，賞罰不公平或升遷不公平也會影響士氣，這點請局長一併加予注意。

張議員朝枝：

局長，我們臺北市的治安一年不如一年，一日不如一日，治

安的情況愈來愈壞跟經濟的進步有關，現在臺北市的人口也增加很多，流動人口也很多，使戶口掌握得不够確實，致使派出所的工作很繁重，而目前迅雷小組的績效非常良好，不知有否再增加迅雷小組的成員，使其更具機動性，來減輕派出所的一點負擔和工作時間，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

賴局長世鋼：

我們在二年以前經市政府報到中央核定有一個增加警力的計畫，一共增加一三〇三名的警員，分兩年進用，第一年進用的已經成立了九個迅雷中隊，未來的保安大隊預計增加到十四個中隊，剩下的警力就增加到警勤區的派出所裏面去，我們的構想是與張議員的構想一樣。迅雷中隊未來增加的人數足夠以後，把巡邏密度提高，希望每一個角落都有迅雷中隊的巡邏車在巡邏。再加上二年以後有一個新的警政現代化設施計畫，這個計畫預計在二年半以內可以完成，以配合警察局大樓的興建，未來這些措施包括報案系統、勤務指揮管制系統、電子作業、電子派車系統，使警力能節約且反應非常快速，那個地點發生事情，希望在一兩分鐘之內能够到達現場，如此就可以把派出所的警力節約，讓派出所所能多做一點為民服務的工作，我們是有這麼一個構想。

張議員朝枝：

林議員剛才提到如何提高警察的士氣，而臺北市警察的待遇和其他縣市完全一致，並沒有兩樣，但是臺北市的生活指標比其他縣市都高出很多，尤其是房租方面更高出很多，對沒有房子的警察人員租房子是一大問題，因此如要提高警察士氣，就先要把他的家安頓好，如沒有安頓好，他就無法很安心的工作。而目前臺北市的國宅滯銷，不知局長有無計畫去爭取一些國宅當作他們的宿舍，或以優厚貸款方式解決他們住的問題？

顏局長世錫：

非常感謝張議員對我們基層員警生活上的關懷，我們也感謝議會兩年前給我們通過超勤加班費的辦法，就是超過八小時工作時數發二十元的加班費，雖然這個數目不多，但是這是一個創舉，現在全國都比照我們做。另外關於宿舍問題，許市長到差以後，在市政會議上主動的有一個指示，希望能把一部分的國宅提供給警察做宿舍，當時我們也做了一個調查，看看到底需要多少宿舍，調查的結果我們也有一個一廂情願的想法，希望能選在比較市中心區，將來警力的派遣使用較方便，但是給國宅處造成了困擾，輿論界也有報導，說把好的房子都給警察局選去了。現在經過了協調，可能把銷售比較困難的一部分配給警察人員做宿舍，將來還要編列預算給國宅處，而究竟結果如何，還沒有結論，還要協調。

張議員朝枝：

當然爭取國宅是一個途徑，另外一個途徑也可以考慮，據我瞭解士林、北投有相當多的警察宿舍，過去陽明山管理局也蓋了很多，土地可能屬於公家的，是否可以比照國宅處和國防部的改建辦法興建，並以地價補貼給這些員警讓他們來申購，如此可以解決一部分住的問題，不知這途徑行得通行不通？

顏局長世錫：

這個我們過去也跟國宅處協調過，軍方與國宅處合建的方式是土地免費提供，但我們要免費提供土地，國宅處認為在法令上有困難，所以沒達成協議。

張議員朝枝：

國防部也祇是一個公文給行政院，行政院就函市政府，由地方議會做決定。那你也可以照這方式送個公事給行政院，行政院

不做決定再送給議會，議會同意後不就解決了。

顏局長世錫：

問題就在這裏，假如土地不能免費提供，興建完成以後恐怕警察人員買不起，因為價格相當高。

張議員朝枝：

我剛剛講過，土地問題可以比照國防部補貼地價的百分之七十。軍人捍衛國家，而警察維持地方治安，都一樣很重要，所以應該可以比照。

顏局長世錫：

我們再提出來與國宅處研究。

高議員蕙子：

上個月二十號臺北市議會發生了竊盜案，也向城中分局報案，到今天也快二十天了，不知處理情形如何？

顏局長世錫：

現在城中分局正在偵查中，已有一點線索，但還不敢完全肯定。

高議員蕙子：

但是我好像聽說沒有一點進度。

顏局長世錫：

有一點線索。

高議員蕙子：

臺北市自從你當局長了以後，所有的案子破得很快，這個案子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破案？

顏局長世錫：

我們加強偵查，不破案就不放鬆。

高議員蕙子：

局長，聽說議會也不願意把件事太宣揚，可能這種狀況下，城中分局就不很賣力的處理。另外當事者到分局去時，旁邊的警員不要在那裏講風涼話，害得當事者欲哭無淚。其次有個市民在八月一日遺失了機車，就到中山分局報案，到了八月二十六日交通裁決所來了一個公文，說他的車子擺在黃線上要開紅單，像這種狀況怎麼處理？

顧局長世錫：

我想在執行當中有瑕疵，我們在處理竊案時應多關懷人家，而且要加強偵查。丢了東西心情已經够不好了，如不能再表現一點關懷，往往會使被害人心裏感到不平，這點我們來注意，每次在常年教育時，我都要求我們同仁對被害人多予關切的態度來偵辦。

高議員惠子：

臺北市十六個區的分局長各有其作風，有的作風很強硬，有的打太極拳，有的專門喝酒交際應酬，有的表現懦弱，而局長比較喜歡那一類型？

顧局長世錫：

做為一個分局必須要有領導統御的能力，要有服務的熱忱，要有隨機應變處理任何事故的能力，所以分局長必須以身作則，統率分局及各派出所員警，做為所有員警的模範。

高議員惠子：

我剛剛講的比較強硬的分局長，像北投分局長是不錯的，在地方上能帶動工作，可是部屬却很討厭他，因為他作法太強硬，部屬沒有好處，但是這種分局長我相當的敬佩他。可是也有些分局長很懦弱，底下的人都爬到他的頭上為非作歹，因此本小組也談到啤酒屋為何不能取締的問題，如果在北投區一發現有啤酒屋

開業，馬上取締，所以它不能存在。但是在士林、大安區則啤酒屋相繼開業，原因就是這些分局長太懦弱了，可能也有民意代表當後臺，然而啤酒屋擾亂居民安寧相當嚴重，我們應站在公正立場來取締，不要因有民意代表關說而有所鬆懈，因選舉快到了，民意代表也不便得罪人，我現在這樣講可能也得罪了人。現在分局取締不了，而你們迅雷小組的車子一天到晚逛來逛去，浪費公帑，為什麼不能去取締呢？

顧局長世錫：

取締啤酒屋是分局的責任，我們一定照高議員所講的，公正認真的去處理。

高議員惠子：

局長，你跟我講這一套沒有用！那些管區警員爲了應付分局，每天都白白喝的東一家西一家的吃，像這種情況永遠取締不了。所以分局沒辦法取締的話，警察局裏有保安大隊、迅雷小組，爲什麼不利用他們去取締呢？

顧局長世錫：

迅雷中隊是在處理緊急事故，而分局是負責這方面的執行，如果他能力不够，可向警察局申請，我們再派人去支援。

高議員惠子：

分局不可能向你申請，向你申請就表示他的能力不够呀！

顧局長世錫：

那也不一定，現在已經有單位向我們申請，我們立即派人支援。

高議員惠子：

那一定不是取締啤酒屋。

假如我們不分層負責，不劃分地區，警察局就可以不用設分

局了。

高議員惠子：

今天啤酒屋已氾濫到這種程度，而分局無力處理，總局應督

促他們取締。

顏局長世錫：

這牽涉到很多法律問題，假如今天分局不管，由總局來管，總局也解決不了這些法律上的問題，恐怕還會更亂。

高議員惠子：

那我請問你，擾亂安寧是你們管的吧！剛才周陳議員請教的問題，胡局長這樣答覆是不對的。主要的權責還是你們警察局，而與老百姓息息相關的還是你們警察人員，那警察人員在管區上發生問題，為什麼不把他調走呢？

顏局長世錫：

警察局是根據法令辦事的，目前噪音管制辦法已經頒布了，裏面規定得很清楚，營業場所是環保局管的，胡局長剛才已經說明了。

高議員惠子：

顏局長世錫：

愈時營業是警察局管的。

高議員惠子：

但是現在都到三更半夜才收攤，有時到凌晨四點還未收攤，你們爲什麼不去管呢？

顏局長世錫：

有去取締，但是做的不徹底。

高議員惠子：

在天母一帶因某大官的車子過不去了，從上面壓下來，你們才開始取締，但是取締還是不够。

顏局長世錫：

高議員，如果你要的話，我們會把取締的數字告訴你。

高議員惠子：

那請你把取締的詳細數字送給我參考。

顏局長世錫：

好的。

周陳議員阿春：

以前妨害安寧應該是警察局管，而現在環保局好像很樂意做這工作，照說製造噪音是環保局管，但是深夜製造噪音就是妨害安寧，應該是警察局管，不曉得你剛才答覆的有沒有錯誤？另外鼓舞警察士氣很重要，而有很多警察喜歡轉調到市場管理處或市銀行當警衛，這是因爲警察對於目前的工作有所埋怨，因此希望局長對他們的食衣住行有所照顧，以鼓舞他們的士氣。而各分局長在領導上也不要有偏差，譬如這次整頓環境及交通方案的執行工作中，警察在取締時往往一桿子打到底，像假日花市的戶外畫家，他們領有市政府發給的執照，於此次整頓方案中却被公布取締。

顏局長世錫：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的花市，我看過多少次，沒有看過畫家，都是在賣畫。

周陳議員阿春：

那你沒有看到，根據假日花市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裏面設有戶外畫家七個攤位。你看到的可能是外面流動的畫家，應該

取締，如果在裏面就不能取締。就像固定攤販把他取締後，流動攤販就把他的位置佔據，他們就很奇怪，覺得取締不公。也就是說認真是很認真，熱忱是很熱忱，但是對於合法的沒有給予保障，對於非法的反而給予保障，令其擺設。

顏局長世錫：

現在建國花市已經沒有流動攤販了，當初是建設局和我們開聯席會議報決定整頓辦法，因為大家都反映建國花市太亂了。

周陳議員阿春：

當初容納這七名戶外畫家，也是你們警察局、教育局、建設局共同決定，而經市長同意。

顏局長世錫：

但是我們以後決定花市就是賣花，與花無關的，包括賣茶葉都沒同意。花市根本不是作畫的地點，我覺得這個不適宜。

周陳議員阿春：

但是你們也要尊重教育局，不能沒有會同他而取締人家。

顏局長世錫：

但是秩序是我們負責整理的，將來亂了以後，教育局會不會去整理？不會的！

周陳議員阿春：

這七位畫家祇在那裏畫花或畫買賣花的動態，並不賣畫，你們居然把人家取締而不會同市長室和教育局，僅以警察局的一個命令就把人家趕走。

顏局長世錫：

不是警察局的命令，當初是建設局和我們共同召開會議，把

會議紀錄層層轉上，經市長核定，然後再執行。

周陳議員阿春：

當初准許的是楊市長，為什麼許市長來了之後就把它否定掉，這等總質詢時我再來請教。

顏局長世錫：

這不是許市長否定掉的，是經過兩個單位共同開會，並請了花市的代表參加。

周陳議員阿春：

當時有沒有會同教育局。

顏局長世錫：

沒有，因為我們不曉得跟教育局有關係。

周陳議員阿春：

當然是有，這當初是由教育局送過去的。因此我希望你多尊重別人。

顏局長世錫：

我一向尊重別人。

周陳議員阿春：

他們都是經過考試及格而在那裏擺設，使那地方有花有畫，充滿了詩情畫意，因此希望你們再開個會讓他們擺設。另外剛才高議員談到議會的竊案還未破，而淡江大學的冷氣機也被偷了，因此我們覺得很奇怪，這個小偷是不是冲著議長而來，雖然是小小案子，希望能早日破案，給我們一個交代。

顏局長世錫：

我們希望都能破案，不止是議會，所有沒有破的案件都應該破。

周陳議員阿春：

我剛接到一個陳情案，陳情人十年前爲了小孩子讀書把戶口遷到他所有的空房子裏，從六十三年校正後到現在都沒有校正，

他們是住民權東路五十八巷十一號，他就到派出所請求證明空戶，因十多年都沒戶口校正，但是警察說沒辦法。如今他這房子要賣了，要繳增值稅，警察却說這裏有住戶。由此我們知道流動戶口在戶政上也是個大問題，既然十年沒有校正的空戶，應該可以證明，為什麼辦不到，我覺得很奇怪。

顏局長世錫：

等一下請把這資料交給我們來處理。

周陳議員阿春：

好！另外因交通規劃不當致使老百姓遭到處罰的情形也很多，譬如和平東路二段那個地方的雙白線劃的太長了，使長青幼稚園的校車連續接到十幾張的罰單。我曾經打電話到交通科，說白線劃得太長了，很多車輛都會壓到，但建議歸建議，也不見得改善，交通隊在同一地點還是照開很多罰單，這是因為規劃不當所致。還有在麗水街和潮州街口經常發生車禍，撞死了幾個人，里民大會再三建議裝設交通號誌，也不去裝設，像這些點點滴滴的小事情，希望你們能重視。

顏局長世錫：

今後我們會加強分層負責，分層督導，有些沒有發覺的問題，我們督促主管系統和督察系統去發掘問題、瞭解問題和解決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希望你多深入基層，多瞭解問題，因為有的分局長熱心有餘而經驗不足，處事不公，一味以權威領導部屬，那警察把氣憤在肚子裏，等分局長不在時，就把這一肚子的憋氣發在市民的身上，倒楣的是市民，所以希望你多多教導這些分局長。而除了高議員所講的這幾種類型的分局長外，還有一種迷迷糊糊的分局長，

不管是對是錯，是合法是非法，一槺子的取締到底，如此產生了不公平、不公正和是非不明，因此希望加強分局長的再教育。

林議員利鍊：

局長，剛才周陳議員和高議員所提的問題，希望你能重視並妥善處理。有關噪音問題，我爲了慎重起見特別翻了六法全書，在違警罰法第二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裏有規定，要不要我唸給你聽？

顏局長世錫：

林議員，我說明一點，法律適用的原則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而噪音管制法剛頒布，是屬後法，也是特別法，所以關於營業場所噪音的取締，應該適用噪音管制法。

林議員利鍊：

現在的問題是分不清啊！

顏局長世錫：

分得很清楚，剛才胡局長說營業場所是他管的，非經營場所由警察局管。

林議員利鍊：

假如在馬路上呢？

顏局長世錫：

馬路上屬公共場所，當然是環保局管。

林議員利鍊：

在室內呢？

顏局長世錫：

在家庭裏經人檢舉，是警察局管。如室內的經營場所還是環保局管。

林議員利鍊：

那換句話說，以前的這個法令沒有效了？

顧局長世錫：

剛才我講過後法優於前法，而且這個噪音管制法是單獨為噪音特別訂出來的法，所以一般法的適用應被排除。

林議員利錢：

另外我再請教你，現在攤販的管理已移交給市場管理處，而有很多有案的攤販在移交以前被註銷，事後發現而提出請願，能否給予補救？

顧局長世錫：

我們可以個案查明原因，給予合法合理處理。如果是因為我們的疏忽錯誤，造成了市民權益的損害，應該給人家想辦法。

林議員利錢：

好，謝謝局長。另外一個我個人的案件，復興南路一二七號那個棚架可以不可以拆除？分局長答應一定要拆。

顧局長世錫：

我要看看分局長是依據什麼法令……，分局已經開會處理了。

林議員利錢：

那請儘快處理。還有一點請教，現在交通科和交通大隊在業務分工上最大的差別在那裏？

顧局長世錫：

交通科是負責交通規劃，交通大隊是負責執行。

林議員利錢：

但是交通規劃工作，因科長健康問題，可以說沒人主持，你有沒有感覺到目前交通規劃有缺點的地方一直無法獲得改善？

顧局長世錫：

剛才我報告的這個「警政五年建設方案」裏面，其中，有一個案就是把臺北市的交通科和交通大隊合併為一個單位。過去兩任市長也有所指示，市政府也做過原則性的決定，原來構想是成立「交通警察處」，後來又改為「交通警察總隊」。這個案現在正在作業中，預計不久的將來就要修改編制，把交通科和交通大隊合併為一個單位，讓規劃和執行合一，將來規劃較能與實際合一。

林議員利錢：

我希望這個方案能早日實現。

顧局長世錫：

這方案實施後，這些問題都能解決。目前因陳科長生病期間由黃編審代理，並且馬上要改制，所以不宜做任何改變或調查，祇有加強其功能，使其發揮規劃效能。

林議員利錢：

好，謝謝。另外警察局對於人民違規案件，那些可以保，那些不能保，希望能有明確的標準，好讓我們民意代表便於協助人民與警察局打交道，免得造成有人可以保，有的人保不出來，這個很尷尬。其實並不是警察局有意對民意代表或一般人士做不公平的處置，然而事實上就有這事情發生。因此希望能很明確的訂出那些絕對不能保，那些案可以保，那些案可罰款了事，如此警察辦案也方便，民意代表為他們奔走也方便，局長看法如何？

顧局長世錫：

我們就想有法令規定，可以做一個劃分。

林議員利錢：

希望能明確的讓我們充分瞭解。另外剛才談到的啤酒屋，不知道取締了多少件？請能列個統計表給我們。還有過去遺留下來

，至今還使用民間的土地有多少派出所？也列個表給我們。今天下午可以不可以？

顏局長世錫：

好，可以。

主席：

現在散會，下午繼續。

散會。

一一一
午一一

速記：許明瑛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時間尚餘一六分二十秒，請開始！

周議員英英：

顏局長，民生社區有個七層樓的立體停車場，興建完畢之後，其巷道皆被劃為黃線，當地居民於里民大會反映：這些土地是社區居民提供的公地（抵費地），不但他們停車無法享有優待，而且現在連外面的巷弄都劃了黃線。我曾寫一封信給交通科，接獲答覆是：依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司、公共停車場附近、道路或路旁、公路或警察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或設置計時收費停車場。當地居民認為，如此一來，等於是強迫他們一定要到那個停車場停車。由於劃了黃線之後，也造成許多不便，因為當地有個東社市場，每天卡車運送蔬菜須於此卸貨，黃線一劃，則根本無法卸貨！關於這個問題，我已建議了一年，至今無法解決，所以我實在不敢參加里民大會，不知如何向里民交代。我認為至少應該把巷弄一邊的黃線去掉，讓當地居民可以卸貨、停車。

顏局長世錫：

好！我們來檢討處理。

周議員英英：
周議員的意思是單向停車？

是！我已經建議了一年，你們說非兩邊都劃黃線不可！我認為應可把一邊的黃線去掉，以便利當地的居民。可否如此？

顏局長世錫：

在理論上來說，興建了立體停車場之後，居民應儘量去使用。當然，剛才周議員提出這些特殊的狀況，我們也應予考慮。對於這個狀況，我並不十分了解，所以是否我們再作了研究，或是到現場去看。

周議員英英：

對！我們是否約個時間到當地看？

顏局長世錫：

好！我們找個時間，必要時也會同當地的里長實地去看。

周議員英英：

此外，目前政府為了整頓市容、維護環境清潔，凡是市民家門口、公司行號門口有自設禁止停車的牌子，必須取消。但是居民反映：區公所、銀行或許多公家機構的前面，仍然設有禁止停車的牌子，這種「只准洲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做法對嗎？

顏局長世錫：

這樣不對！應一視同仁。

周議員英英：

譬如中山區公所的區政大樓門前，就設有禁止停車的牌子，警察都不敢取締！老百姓一有設置，就立即締！這一點應給老百姓有個交代！

楊議員烟明：

局長，目前路邊停車之收費，其法律根據何在？市民已繳了數十萬的工程受益費，在自己家門口停車，還得繳停車費，這是何道理？法令依據何在？

顏局長世錫：

路邊停車，因為須雇用管理員，其薪水……

楊議員烟明：

路邊停車收費只是個臨時的辦法，它的母法是什麼？

顏局長世錫：

收費停車屬於服務的性質、服務的對象並不限於馬路兩旁的民衆，全市的市民均可享用。

楊議員烟明：

大同分局的旁邊停滿了警車，為何老百姓不可？

顏局長世錫：

那是暫時性的，警察局的車子是為了保護本市市民的，並非私用的！

楊議員烟明：

老百姓停在那裏，就是妨礙交通，要被開罰單，你們自己却可以！

顏局長世錫：

警察局的車子是為了保護市民安全，所以可以停……

楊議員烟明：

局長，我提供一個地點供你參考，在承德路、民權西路口，有一塊空地，無人使用。你們敢去拿嗎？

顏局長世錫：

那個恐怕不是空地！

楊議員烟明：

那是臺灣銀行的土地，你們可以租用！你們不敢去！

顏局長世錫：

警察局的車子也不能停在那邊，若有緊急的事情，無法立即出動。

楊議員烟明：

你們可以將那塊土地徵收，重新建個寧夏分局也可以啊！

顏局長世錫：

楊議員，警察局搬到大同區，你是大同區的議員，應對大同區多加照顧。

楊議員烟明：

目前大同、建成、延平三個分局合併為寧夏分局，但是由於寧夏分局無法容納，所以有些人仍在延平分局辦公！你身為局長，應該要解決問題！

顏局長世錫：

將來警察局新大樓蓋好，警察局遷走後，現有辦公場所就是給寧夏分局使用。

楊議員烟明：

目前讓你們占用，不知要等幾年？

顏局長世錫：

兩年之後，總局可以興建完成。

楊議員烟明：

最少要三年半！我都幫你計算過了，因為還得扣掉下雨天！

我認為最好在承德路、民權西路口（過去是警政署長的）那塊土地，蓋個十二層的大樓，由警察局和寧夏分局共同使用！

顏局長世錫：

將來警察局新大樓蓋好之後，目前的辦公廳，已足夠寧夏分局使用！

楊議員烟明：

你們要停車，應先使用這塊土地！不能不讓市民停車，自己却可停車，這是沒有道理！

顏局長世錫：

警察局是有道理！他們的車子是爲了保護市民的安全。

楊議員烟明：

究竟你們是老闆？還是老百姓是老闆？老百姓是繳稅的，你們是領薪水的！

顏局長世錫：

老百姓是老闆；但是我們爲市民服務，需要車子，車子需要停……

楊議員烟明：

局長最長的任期是七年，你不能一直當下去！說不定，你會高升當署長、市長！無論如何，路邊停車的問題總要解決，不能一拖再拖！

顏局長世錫：

我當一天局長，就應盡一天的責任。

楊議員烟明：

那應該研究一個解決的辦法！

顏局長世錫：

已經有了解決的辦法。

楊議員烟明：

不能老是用老的辦法，應採用新的辦法！

顏局長世錫：

現在都是採用新的辦法。

楊議員烟明：

必須是日新又新，研究更新的辦法，好不好？

顏局長世錫：

好。

張議員元成：

剛才局長答覆，警察局所屬單位的車子在路邊停車，主要是爲民服務。剛才也提到徵收工程受益費的問題，這是本會一再反對的，甚至曾決議：一律免徵。但是中央基於省市一致的理由，又函復本會仍應徵收。當然這個問題並非屬於你的業務範圍。但是市民繳了工程受益費，却無法於自家的門口停車、使用；甚至於被劃爲收費停車位。雖然這是爲了解決停車問題的權宜措施，但是目前本市馬路的成長已較車輛的成長落後許多，馬路已顯得非常狹窄，又在馬路兩旁設置停車位，實非治本之道。我們應儘快尋找停車場，才是解決之道。過去我曾和一位朋友到「中視」對面去探望朋友，結果朋友的車子被吊走了，因爲當地正在整頓，所以劃了黃線。但是事隔不久，我又去探望朋友，發現當地門口已被劃爲停車位。爲何原本不能停車，現在又變成可以呢？這是指據什麼？

顏局長世錫：

張議員提的是個案，我無法答覆。但是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路邊停車收費是個暫時性的權宜措施，並非根本解決之道，必須興建立體停車場才能根本解決。至於警車停放的問題，我們也考慮。不但佔據馬路，而且對於車輛的保養不易。所以在這次警察局興建大樓時，我們就特地在地下開闢了停車場所……

張議員元成：

剛才局長說我提的是個案，現在我和你談原則的問題。我認為停車場之劃足應有一定的原則，譬如：把陸橋之下空地劃為停車場，一般民衆反應非常好。但是在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有部分劃為貨櫃車的停車場，這是誰做的決定呢？

賴局長世錫：

當時規劃是經「道安會報」通過，關於停車收費的辦法也曾送經貴會審議通過。

張議員元成：

這個我知道。雖然過去經道安會報通過，但事實上，貨櫃車不算車，所謂貨櫃車，是一個車可以分為幾個車箱，不是每個貨櫃都有一個車頭。而且經營貨櫃的業者，應有停放場。所以這些位子都應騰出來，做其他的用途，譬如啤酒屋的問題，可將這些業者集中到此處管理，又如攤販的問題，也可考慮於該地集中管理。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下這塊又長又寬的空地應充分利用，凡是一些取締上比較棘手的問題，都可以考慮這個地點。

賴局長世錫：

好！謝謝！

陳議員俊雄：

局長，興建立體停車場的預算是編在警察局或工務局？

賴局長世錫：

這是工務局的業務，停車場的管理本來也不是警察局主管，目前是由警察局代管。等到工務局將停車場興建完成之後，再交給警察局接管。

陳議員俊雄：

最近監察委員巡視本市市政時，許市長在交通安全座談會上，一再表示，停車場急需興建。我認為停車場之興建確是眼前急

須的。目前停車場是由工務局興建，但是路邊停車收費，好像是警察局的業務！

賴局長世錫：

對！

陳議員俊雄：

為何「戶內」是工務局管，「戶外」是警察局管？

賴局長世錫：

「路外」的停車場都屬於工務局主管。

陳議員俊雄：

我認為路邊停車收費也應該由工務局管理，因為剛才張議員也提到，工務局向市民收取了工程受益費，却無法讓市民，於自家門口免費停放車輛，所以我認為該項業務亦應由工務局辦理，否則市民向警察局人員說：「我們已繳了工程受益費，為何不能停放車輛呢？」你們也無法了解是否收了工程受益費。不知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賴局長世錫：

如果工務局主管，最好！

陳議員俊雄：

再請教局長，對於目前實施的「右轉專用道」的措施，覺得成效如何？

賴局長世錫：

不錯！對交通有幫助。

陳議員俊雄：

是否澈底執行呢？

賴局長世錫：

有時候車輛占用了這個專用道……

陳議員俊雄：

譬如基隆路、忠孝東路，許多地方劃為右轉專用道，却未執行！既然劃了，就應澈底執行！

顏局長世錫：

我們應加強執行。

楊議員炯明：

局長，市民可否於自己家門口的停車位寫上自己車輛的號碼？

顏局長世錫：

不可以！

楊議員炯明：

但是臺北市各派出所前面都劃為警車停車位，並寫上車號！

顏局長世錫：

警車的情況較特殊，假使警車緊急出動時，鳴着警報器，其他車輛還得讓它先行，主要為民服務……

楊議員炯明：

你們為了方便，應找個空地……

顏局長世錫：

警車方便，就等於給市民方便！

楊議員炯明：

你們應找個空地停放！不能和老百姓搶停車位！在馬路上劃停車位，又寫了車號，這是特權！你們應該去檢討。請回座休息！接着請環保局胡局備詢！

胡局長，環保局去年一年內，所開的罰單共有多少張？
胡局長養才：

因為本局所開的罰單有好多種，譬如：空氣污染、水污染、

噪音、髒亂等。

楊議員炯明：

是否將各該項的件數、金額報告一下？

胡局長養才：

七十三年七月到七十四年六月，空氣污染共告發了四萬三千兩百四十七件。

楊議員炯明：

罰款金額多少？

胡局長養才：

種類很多，不太一樣……

楊議員炯明：

我們就是要了解同類的罰款，金額不一樣的原因，其標準如何？

胡局長養才：

譬如：機車罰九百元，大車罰一千八百元。

楊議員炯明：

無照駕駛要罰一萬二千元，你所說的九百元，是指那一種違規？

胡局長養才：

這是排冒黑煙超過標準的情況。

楊議員炯明：

那小型車罰多少？

胡局長養才：

小型車是九百，大型車一千八百元。

楊議員炯明：

局長，請將有關罰款的種類、金額及其標準等資料，於明天

早上以前送給我們，明天的市政總質詢，我們再請教市長。好不好？

胡局長養才：

好！

楊議員炯明：

目前基隆河、淡水河污染的情形非常嚴重，局長是專家，不知有何解決之道？

胡局長養才：

這些河川污染的單題，並不只是臺北市的問題，還牽涉到基隆，臺北縣，必須由省市共同解決……

楊議員炯明：

你應主動和臺灣省協調解決啊！不能一拖再拖！

胡局長養才：

我上任五個月來，市府有成立了一個專……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或許你一當局長就是七年，不知河川污染的問題何時能解決？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

胡局長養才：

對於這個問題，市府各有關單位都非常重視，最近又增加了

衛生警察巡邏隊，以保護水源。目前各單位也正開會研究如何管制。

楊議員炯明：

研究到什麼時候呢？

胡局長養才：

現在已開始執行了。

楊議員炯明：

一年之內有沒有辦法解決？

胡局長養才：

我不能保證，這不單是臺北市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那你應該和臺灣省協調！你不敢做主，身爲局長只會蓋圖章！

胡局長養才：

除了蓋圖章之外，還有許多事要辦！

楊議員炯明：

到底何時可以解決？過去楊市長說民國七十五年可以解決淡水河的水污染，現在市長、局長都換人了，怎麼辦呢？

胡局長養才：

現在的市長也很積極，主持了幾次有關的會議。

楊議員炯明：

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總要有個計畫、進度！

胡局長養才：

水污染的原因可分為（一）在河邊傾倒垃圾。（二）在河邊養豬鴨。因家庭污水的排放。

楊議員炯明：

工廠廢水污染水源，你們應去取緝！你們只去收紅包啦！究竟什麼時候有辦法解決這兩條河的水源污染問題呢？連個計畫都沒有，你可以問問主辦科的科長！

環境保護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

向楊議員報告，關於水污染的問題可分為兩個部分來說明：

……

楊議員炯明：

科長，剛剛局長已經答應要和臺灣省協調，現在你只要將計畫報告一下。何時和臺北縣協調？

劉科長火山：

協調有紀錄……

楊議員炯明：

你簡單的報告，依據計畫，何時可解決水污染？

劉科長火山：

我們主要是建議衛生署召集臺北縣淡水河系的九個鄉鎮長和臺北縣政府來開會，要求他們位於淡水河邊的垃圾場應限期關閉。此外，我們積極建議衛生署協調臺灣省政府……

楊議員炯明：

科長，你們要求臺北縣應將位於淡水河邊的垃圾場限期關閉，請問限期多久？

劉科長火山：

限今年度以前，將所有垃圾場關閉。

胡局長養才：

楊議員，我們必須尊重他縣市的管轄權，目前衛生署對這個事情非常重視，對各縣市都有分工……

楊議員炯明：

局長，請於明天早上把所有的計畫資料送本會參考，我們明天再依此請教市長，看他如何解決。因爲現在你新上任，我問的事兒你也不肯做主。目前淡水河、基隆河水污染的情況比高雄市的愛河還嚴重，總要有個解決之道！所以請把有關的計畫儘快送來。好不好？

胡局長養才：

好！

楊議員炯明：

貴局的車輛共有幾部？

胡局長養才：

共六百七十輛。

楊議員炯明：

車子如有損壞，在那裏修理？

胡局長養才：

我們在自己的修車場修理。

楊議員炯明：

一年的修理費用多少？你的報表和實際情形不符！是否將修理的項目、費用、種類等資料說明一下？

胡局長養才：

七十四年度全部的修理費用是四千四百二十五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元，預算剩餘五十多萬。

楊議員炯明：

如此看來，六百多部車都曾修理過！是否將修理的項目、次數、車號等資料，明天送來。

陳議員俊雄：

局長，你認爲基隆河和淡水河，那一條河的污染情形較嚴重？

胡局長養才：

基隆河嚴重。

陳議員俊雄：

據當地的年長者說，日據時代基隆河的水可以當自來水飲用，現在的水根本不能飲用，污染非常嚴重。基隆河的水源當然牽涉基隆市和臺北縣。相信衛生署對此也非常重視。環保局莊局長

也常在電視上談水污染的問題。希望能儘早解決。

再請教局長，目前夜間收集垃圾的情形如何？目前都集中於一處，可否考慮集中於多處？目前夜間收集垃圾只有六區實施，其他的區是否要接着實施？一般反應好像不太好！

胡局長養才：

市民的反應不一，有的說好，有的說不好。不好的原因大概是垃圾置於他家門口，等垃圾車來收集。除此之多，民衆的反應都不錯。

陳議員俊雄：

局長，垃圾可否不要置放一處，而分為多處？

胡局長養才：

垃圾置放點最好由里鄰長選擇。如果不好，我們立即調整。

陳議員俊雄：

但是里鄰長在里民大會提出不滿的意見！

胡局長養才：

垃圾總要有個地點放置！

陳議員俊雄：

因為從晚上十一點垃圾車來收集後，許多居民又陸續地將垃圾拿來放，如此一來，這個地方就成了垃圾集中場啦！

胡局長養才：

最近我們請暑期工讀生調查，發現有一千多處是亂放垃圾的。目前，我們正設法改進。因為有些市民晚上六點時就把垃圾拿來，影響他人乘涼的權利，所以我們現在規定晚上九點之後才能拿出。

陳議員俊雄：

局長，目前本市各區正在開里民大會，是否利用里民大會調

查市民對於夜間收集垃圾的反應如何？如果大家反對，就取消。因爲這是試辦性質的！

胡局長養才：

貴會決議要我們全面實施夜間垃圾收集！我不能改變！

陳議員俊雄：

政府的各項措施還是要順應民意！我們不妨利用里民大會的機會了解市民對於該項措施的反應。

周議員英英：

關於夜間收集的問題，局長曾答覆一位陳情人，表示要做民意調查。請問調查的結果如何？因爲再過兩個月就要選舉了，許多市民說：「如果誰能把我們的垃圾弄掉，我們就投他一票。」可見還有許多人還是反對，因爲目前你們未設置容器裝垃圾，讓臭氣不會跑出來。而且目前也沒有採用子車！

胡局長養才：

有了子車，還必須有母車，因爲母車的體積很大，本市並不是每個地方都能採用。關於周議員所提的這件事，上一次你向我說：你受了很多痛苦，當地老百姓對你有很多責備。我想就你所說的那幾個地區，我派人和你一起將里長找來商量。

周議員英英：

松山區有好幾個地方都是如此。

胡局長養才：

我們就派人把各該區的里長找來，共同會商如何解決，垃圾問題總是要處理的。

周議員英英：

目前規定置放垃圾的時間是晚上九點至十一點，但是有些老百姓缺乏公德心，有的提早，有的延後！

胡局長養才：

這件事情我幫你解決，因為你所說的範圍不大。

周議員英英：

你不能這樣講！你怎麼知道其他的地方就沒有這種情形？

胡局長養才：

目前我們對外宣傳至今年十月，其他十個區都要採夜間收集垃圾，大家都知道。這十個地區的居民說：到底何時實施呢？為何我們的區比其他區落後？因為他們沒嚐到這個味道……

周議員英英：

照你這樣說，那我們已實施的區和尚未實施的區交換好啦！我們這些已嚐到「味道」的區恢復原來的收集辦法。

胡局長養才：

反對的人這樣講；但是不反對的人又要說：不是實施得很好，為什麼要改變呢？

周議員英英：

所以民意調查應趕快做，到底多少人贊成，多少人反對！市政應以民意為依歸，如果反對者多，應設法解決，不能說制度訂了之後，就不能破壞，一切應以民意為依歸！

胡局長養才：

因為他們告訴我，貴會決議要全面實施夜間收集垃圾。

周議員英英：

這是自二月十日起試辦六個月！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關於夜間收集垃圾，本來我們是贊成。但是夜間收集垃圾的車子經過的巷道，大都是六米或八米，而且垃圾車都是老爺車，每當垃圾倒入車內時，所發出的喀喀聲，把兩邊的居民都

吵醒了。不知道局長是否聽過這種聲音？

胡局長養才：

我當了局長，每天和這些事情接觸，怎麼會沒聽過呢？

周陳議員阿春：

你有沒有被吵醒過？

胡局長養才：

不要說是垃圾車，就是一般的車輛晚上經過巷道，大家也會聽到車聲！

周陳議員阿春：

日本在六米、八米巷道都設有一個聚點供垃圾車停放，如果垃圾車太舊，就改用發財車（小型貨車），居民把垃圾放在塑膠箱，車子一來，將垃圾箱放入車內，聲音很輕，根本不會吵到居民。目前夜間收集垃圾的清潔工固然很辛苦，但是兩旁的居民每天晚上都被吵醒了，這樣總不是個好辦法！所以應設法改變，如果垃圾車太老舊，應予淘汰，改用小型貨車。這次我特別在日本東京都，將當地的垃圾車、垃圾箱等拍照，這些照片等下供你參考。他們是把垃圾放入塑膠箱，垃圾車一來會放音樂，居民就把這些垃圾箱放在一個定點……

胡局長養才：

晚上放音樂，不是會把大家吵醒嗎？

周陳議員阿春：

那是早上六點。所以我認為置放垃圾應有一個定點，垃圾車

胡局長養才：

好，等一下請把照片給我參考。

張議員朝枝：

主席，休息十分鐘。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 息——

主席：

現在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胡局長，剛剛提到夜間收集垃圾的問題，目前木柵、景美地區的垃圾都進入福德坑掩埋場，從八月廿九日也開始實施了夜間收集垃圾，最近里民大會正陸續召開中，許多市民反映，對此不太習慣。到底是宣傳不够，還是過去太方便？現在規定置放垃圾的時間是晚上九點到十一點，但是他們不知道要將垃圾放在那裏。里民大會中，貴局列席的清潔隊的負責人說，目前無法指定地點，他也不好意思指定。原來是考慮採用子車，但是聽說最近要全部收回。所以目前居民最感困擾的是九點到十一點，垃圾應置於何處？

胡局長養才：

關於木柵、景美地區實施夜間收集垃圾之前，我們曾做了一個調查，徵求他們認為垃圾應置放的地點，每一戶都發了通知單。

張議員元成：

或許這個通知單他們沒有注意看，我認為應加強宣導。

胡局長養才：

我們會派主管科的人員去了解一下。

張議員元成：

此外，有關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問題，因為本會推派我擔任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公害防制指導委員會」的委員，我們也曾開了兩次會，局長也有出席。許多學者專家對於公害防制的態度相當嚴謹。在此，我提出兩點意見，第一，福德坑掩埋場的覆蓋土如果不够，須向外採購，請問從八月二十九日之後所採用的覆蓋土是用福德坑當地的土，還是外地的土？

胡局長養才：

目前仍是用福德坑的土，最近我做簡報時，行政院長問我：

福德坑掩埋場本身的土够不够？我說：不够，一定要向外買。

張議員元成：

你這樣答覆要負責！因為我已經知道你們採用土的來源，將來召開委員會時，我會提出來。已經有人提出檢舉，我要去證實一下！

胡局長養才：

是否有人說，這些土不是福德坑的土，而是外面的土？

張議員元成：

對！對！

第二點，福德坑掩埋場今年底將全面使用，使用期限是五至六年，我所關心的是：五、六年的時間很快就過去，應積極找第二個掩埋場，甚至蓋焚化爐。過去前市長說：福德坑掩埋場填滿之後，可做高爾夫球場。我認為萬萬不可如此！因為為了福德坑對、漫罵聲，如果將來要做高爾夫球場，那市民豈不罵得更厲害！所以我堅決反對成立高爾夫球場。如果做小型的狄斯奈樂園，可與動物園配合，我會支持。目前在填土的過程中，也應考慮將來要如何用途，填土的方式應與之配合。否則，到時候又要挖土、整地就不太好！這一點？不知局長是否有腹案？

胡局長養才：

我和張議員的想法完全一樣，因為福德坑是一面施工一面掩埋，同時要計畫將來的善後工作如何處理。興建高爾夫球場並不是那麼簡單，必須考慮各種坡度、高度。我們主要是要埋垃圾。我的構想是：將來掩埋場填滿後，可考慮：第一，興建公園。第二，做一個特殊的花山，這當然是找專家研究設計，使整個山成為花山。這個構想會向市長報告，市長也表贊同。其次有關管理區的問題，最近有許多來自國外或外縣市的人來參觀，將來我們的管理區預定仿效阿里山管理區的做法，因為福德坑掩埋場也兼具宣導的功效。如果現在有人問我：五年之後，臺北市的垃圾要如何處理？有沒有其他的地點呢？我坦白的說：「有！」但這只是一廂情願，將來還就靠福德坑掩埋場來宣導——讓那些願意提供土地的市民到此地來參觀，我們放映電影給他們看，讓他們了解各項設備。所以在填土的過程中，我們就會注意各種問題，不過無論如何請張議員放心，我身為主管單位的首長，並無在此興建高爾夫球場的構想。

張議員無成：

因為高爾夫球場並不大衆化、普遍化！剛才局長提到福德坑掩埋場填滿之後，要做各類的用途，譬如種花、興建公園，這些構想不錯。

周議員美美：

局長，內湖的垃圾山年底即將關閉，我們如何對於內湖地區的百姓補償呢？他們已經聞了十多年的惡臭，環境品質相當不好。如何對他交代、補償？我想聽聽局長的看法。

胡局長養才：

目前有個案子即將送到貴會。上次審查預算時，曾做了一個

附帶決議，即有關垃圾山開闢之後，如何處理等問題。我們的計畫已提到市府。這些土地一定要收購，因為如果交給地主自己做，會有危險。必須全部收購後做處理。我們有個善後計畫！第一，先將土地穩定，不能讓它坍方。第二，污水處理。第三，綠化工作，可做公園，或是做為花山。目前最重要的是收購土地，我想將來貴會都會支持這個案子，多給南港、內湖地區優惠，這也是我們主管立場應該做的。

張議員朝枝：

局長，剛才本組同仁和你談夜間收集垃圾、淡水河、基隆河的整治、焚化爐等問題。現在我要和局長談垃圾山善後的處理問題，這並非一、兩年可完成的。有關垃圾的處理，在都市而言，應以焚化方式為主，再壓縮、填土，這是最不占空間且最經濟的方式，世界各國的都市也都是如此。目前臺北市每天有將近三千噸的垃圾，如何處理呢？這是最重要的。而垃圾掩埋場在五年後關閉後，並不能馬上利用，因為填土之後，首先要綠化，並將沼氣抽出來。最少要兩年之後處理才能做其他用途。我認為最好是綠化種花等。如果要做涼亭等，應以活動方式為宜，否則不出幾年又會倒塌！這一點請胡局長特別注意。

胡局長養才：

張議員說的很對，目前內湖垃圾山比過去下降了約一公尺，我們初步計畫把臺階預留……

張議員朝枝：

因為這些資料，我在國外看得很多，請你們稍微研究！垃圾山填滿後，要真正使用，最少要五年、十年之後。臨時性綠化是可以，如要做兒童樂園，將來會出問題的！

剛剛也談到夜間收集垃圾的問題，這是一個既定的目標，世

界先進國家皆以夜間收集垃圾為主，雖然會有少數人受到干擾，但是這種既定的政策應該貫澈。當然亦應研究改進，而不要影響到居民的安寧。此外，要儘量避免垃圾的臭氣溢出，規定市民務必將垃圾用塑膠袋包好，這一點也請局長注意。

另外，有關淡水河、基隆河之整治，胡局長過去對於高雄愛河的整治已有經驗，相信可以做好。如何使河水的臭氣消除，最重要的是管制附近工廠排放的污水，此外，地下污水處理是否做好，河川上游是否有破壞等問題也要注意。記得以前我們可在基隆河、淡水河中抓魚，現在魚都死光了，你有何良策使這兩條河恢復舊有的景觀呢？

胡局長養才：

高雄愛河的整治工作，據我了解，需要二十幾億的經費，目前是工務局在做，做好之後才交給環保局。臺北市方面，曾開了幾次會，也是由工務局主辦。我們所要做的事是河流兩岸有垃圾污染等問題。據我了解，許多家庭污水都流入河中，工務局也正研究將部分污水引至污水處理場，最近這方面的工程做得相當多。此外，中央也協調省市單位共同處理這個問題。但是臺北縣方面，在經費方面沒有本市充裕……

張議員朝枝：

國外對於市內流出的污水，另外做一個排水溝，使它集中到另一地方處理之後，再流入河中。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淡水河、基隆河都牽涉到其他縣市，非如高雄愛河，只屬於高雄市。所以這個問題須由中央協調，由省市一致進行，方能奏效。否則，不但有礙國際觀瞻，也影響市民的健康，請局長務必加強辦理。

胡局長養才：

好，謝謝！

陳議員俊雄：

濱江地區堤防外，有人亂倒垃圾，聽說是環保局稽查大隊特准的！

胡局長養才：

不會！建築廢土是由工務局養工處處理。

陳議員俊雄：

土倒在堤外，由那個單位處理？

胡局長養才：

那不是環保局管的。

陳議員俊雄：

那你們是管那裏？土倒在堤外，你們就任其傾倒！

胡局長養才：

那是養工處管。是根據水利法處罰，必要時還可送法院辦理。

陳議員俊雄：

土倒得比馬路還高！我記得市長好像指示胡局長辦！

胡局長養才：

堤外是由養工處管。

陳議員俊雄：

我記得一般老百姓在那裏養豬等，都是你們管啊！

胡局長養才：

養豬不一樣！養豬是我們管。

陳議員俊雄：

養豬、倒土都是你們管的！你們到處開罰單，還不管！

胡局長養才：

倒土違反規定者，我們要告發，送養工處去處理，養豬、鴨

、鵝……

陳議員俊雄：

那天我們去看的地方，你們開了罰單，一張就是一萬兩千元，這是根據那個法令呢？既然是你們管，爲何要開單子？市長不是交代你，要他們把那些土恢復原狀！

胡局長養才：

那個地方是屬於河川地，這是依據水利法處罰。

陳議員俊雄：

市長既然交代你辦，我只好請教你，這到底是由你們管，還是歸工務局管呢？

張議員元成：

關於亂倒土的問題，我認爲環保局也可以管，如果建築廢土，建管處可以管；若是開發山坡地，建管處也可以管；如果土是倒在河川地，養工處也可管。剛剛陳議員提到的情形，這是在行水區，環保局、養工處都可以管。理由是：他們並不按規定亂倒土，所以你們可以管；所倒的土在行水區，則違反水利法規定，養工處可以管。如果不是倒在行水區，建管處、環保局都可以管。

胡局長養才：

有關的法令，我弄清楚再答覆。

張議員元成：

好，請局長先回座休息。

高議員惠子：

局長，請稍等一下！有關三輪車工友轉業臨時工親屬代工的資遣費，本會的提案已通過了，你們準備何時發放？

胡局長養才：

目前正在審計處。我派人去辦……

高議員惠子：

希望快一點，已經拖了兩年了。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希望給我們一個期限，何時可以發放？

胡局長養才：

因爲這個錢須由審計處發，如果是我的，我明天就發。

周陳議員阿春：

那總要有個期限！趕快叫主計人員去辦！

胡局長養才：

好！蔡主任！請馬上到市府去辦這件事。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的工作效率很高，希望九月底能將所有三輪車臨時工的資遣費發放。

張議員元成：

請胡局長回座！接着請魏局長備詢！

魏局長，昨天你答覆本會議員有關貴局副局長人選時說過，如果辭職可以解決問題，你願意辭職。就我平常和你相處的感覺，你是位非常愛護部屬的人。從這件事情的過程來看，我認爲你是希望鼓勵局內人員士氣，不希望有「空降」部隊，最好由局內人員晉升，這一點我深表佩服。但是，萬一將來副局長不是由本會議員擔任，據你昨天的意思是要辭職，我認爲倒不必如此，因爲你還有許多工作要做。其次，有關議員擔任副局長的問題，依我個人看法：第一，任用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在衛生局中，有沒有比這位議員更好，如果有，則應由局內人員晉升，以鼓勵士氣。如果本會議員的資格符合人事行政局的規定，也是位人才，則

由他擔任副局長也未嘗不可。同時，也不因他目前擔任藥商而有所影響，因為每個人所演的角色不同，議員理當做好議員所應做的事，但是如果他在當議員之前，就在做生意，要他只當議員，而不去做生意，也很難。問題在於當議員的同時也經營生意是否合法。本會議員也有做水電工程、拉保險、營造廠、律師、教書等，並非只靠公家的薪水生活！所以我認為本會議員如果當議員之前就做生意，而他擔任副局長之後，或許就會認真的扮演副局長的角色，不去做生意。總之，他當副局長，你仍可當局長，他不當副局長，你也可繼續當局長。我認為你是位很盡責的局長，不要以進退來打賭他是否能當副局長！我想局長昨天的答覆，大概是反應過敏啦！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魏局長登覽：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關於本局副局長人選的問題，昨天我表示過，原則上是希望由局內人員晉升。同時希望他有專業性的技術來領導所有二十七個醫療單位的領導者。昨天我並沒有拒絕議員先生來不來當副局長的問題，我是說如果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可以離職。當然，這是我維持的兩個原則……

張議員元成：

何謂解決問題？是本會議員不當副局長算是解決，還是當副局長才算解決？我認為你是一位很好的衛生局長，不要為了一個副局長任內的問題，就以身退來做賭注，這是不值得嘛！因為他當副局長也是解決問題！不當副局長也是解決問題！以身退來做賭注，不值得！

魏局長登覽：

這不是值不值得的問題……

林議員利錢：

局長，本來我們也不便來干涉你們行政權，一切的權力在於市府……

魏局長登覽：

所以我昨天說，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於市長。

林議員利錢：

我想衛生局是管理行政的問題，有關醫院專業性業務的事情應該是院長的問題，所以你不必那麼堅持自己的原則，要以共進退的方式解決問題。何況，許市長也有權決定，中央也有它的看法，層次很多，並不只限於衛生局的層次，也並非衛生局可以決定的。所以我鼓勵局長能繼續為本市服務。至於人選問題由市長、中央去考量。只要他合乎條件、合法任用，相信也可為臺北市做點事情。

陳議員俊雄：

我對局長這種愛護部下的做法表示敬佩。今天在中國時報登載：「市長對於你的反應過度，表示訝異。許市長強調，目前最重要的問題是，有沒有比林水吉更適當的人選？如果幾位市立醫院的院長願改變主意出任副局長，他會重新考慮此一人事任命。」但是據我了解，目前幾位市立醫院的院長都沒有當副局長的意願。如果這樣市長也沒辦法，市長私下也和我談過，他的意見和今天報上所登載的一樣。所以我認為魏局長要提拔局內人員，這些人員就應勇於表示意願，因為像我們競選議員也得先向黨部登記，再經市民選出。所以這些人員一定要明示願意當副局長，才能解決問題。

張議員元成：

局長，或許過去副局長虛有其位、沒有權，如果能多授權給副局長，也許各醫院的院長想當副局長的意願會比較高。

魏局長登賢：

本局副局長的權力相當廣泛，譬如：全市一年六億多的藥品審查，還有每年三億多的儀器審查，都是由副局長當召集人，其他如醫院的考核、督導等都是由副局長負責，所以副局長的權力相當大。

鄭議員娟娥：

局長，關於人事的問題，我提出一點淺見供各位首長參考。我認為用人並不簡單，如果用得好，這個幹部會對你忠心一輩子；如果用人不當，反會造成許多困擾。最近，我的朋友曾經介紹一個人到某單位當秘書，結果事後發覺這個人品德各方面都不太好，老闆雇用了五個月之後，就請他離職，臨走前還發了兩個月的薪水給他。但是事後，這個人每天晚上一、兩點鐘就打電話來鬧，電話鈴一響，就立即掛斷；甚至於到老闆家中來吵鬧，吵得人家不得安寧。最近市政府的人事方面也有三件困擾的問題：第一，有關民政局主任秘書的問題。第二，建設局汪局長因為公車吃票案請辭，許市長立即批准。我覺得這件事做得相當不對！因為汪局長發現公車吃票的情形後，主動移送調查局偵辦，市長却立即准其辭職，調任參事。如此一來，誰敢當主管呢？如果多做多錯，少做少錯，那還不如不做！因此，我建議你應和許市長商量，表示用人權在於你，而不是市長。林水吉議員和我也是好朋友，你自己斟酌他擔任副局長是否適當，絕不要因為人事的困擾，而帶來日後工作推展之阻礙。如果做了錯誤的決定，將會影響本市行政工作的效率。局長不要為了這件事情就表示：他來當副局長，許多部屬會反對，所以要辭職。我認為這件事應慎重的和市長商量。

高議員蕙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五期

局長，上個月中山區衛生所招考雇員，作業上非常匆促，考試時間馬上到了，才把考卷拿去影印，影印好就匆匆發下去考試，考完之後，成績也沒發表，就隨便找一個人去當雇員。這種作業程序未免太草率吧！

魏局長登賢：

中山區衛生所……

高議員蕙子：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回去查一查，以書面答覆。接着請顏局長備詢！

顏局長，關於貴局寧夏分局雙連派出所管轄寧夏路夜間交通的問題，記得上次大會就請教過。但是越請教，情況越糟。原來是一邊停車，現在變成了兩邊停車，說不定今天我一問，將來會變成三排，將路全部堵住！你常從這個地方經過，應該了解！

顏局長世錫：

是！該地區交通的情況是不太理想。

高議員蕙子：

既然不太理想，為何不改善呢？雙連派出所到底在做什麼事！是不是和當地的攤販講好可以停車呢？

顏局長世錫：

那倒不會……

高議員蕙子：

或者也可以在寧夏分局附近立個標誌不要讓車子進入寧夏路，使這一段路變成攤販集中場。

顏局長世錫：

是否做成徒步區？

高議員蕙子：

一二七七

徒步區也可以！主要是應該儘速設法解決當地的交通情況。

處理？

上次大會我已經向你請教，至今已半年了！

顏局長世錫：

當地是限時營業，將來在營業期間如何管制……

高議員惠子：

剛剛局長提到可以做為徒步區！

顏局長世錫：

在晚上這段營業期間，可否設為徒步區，我們來計畫研究。

高議員惠子：

希望能儘速解決。

此外，質詢摘要第三十三條・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可否提供競選市議員的候選人？請說明！

顏局長世錫：

不能提供。

高議員惠子：

如果有這種事實，怎麼辦？

顏局長世錫：

應追究責任！

高議員惠子：

如何追究？現在延平區、大同區、士林區的戶籍資料都提供給某個候選人。我也會向他們要這些資料，但是一個也不給。現在却提供給其他候選人，應如何處理？

顏局長世錫：

那要追究責任。

楊議員烟明：

戶政事務所將戶籍資料中戶長的名單都影印給候選人，如何

我們來調查。戶政事務所應依照有關的規定提供資料，如果違反規定，應受處分。

楊議員烟明：

局長，是否將本案交給人(二)室調查，明天以前給我們答覆？

顏局長世錫：

我們調查之後，以書面答覆。

楊議員烟明：

好！

再請教局長，貴局交通裁決所每天對違反交通案件所開的告發單有幾張？我看每個警察身上都帶了一大本，一本大概有一百張！

顏局長世錫：

那並不重要，問題是該不該開罰單，開得是否正確，我們要求同仁務必開得正確。

楊議員烟明：

警員在開罰單時，有時候受罰的市民向他們提出建議，他們就說是妨害公務，這是何道理？

顏局長世錫：

這樣做就不對。我們曾要求同仁，如果開罰單時，當事人提出意見，甚至於態度不好，都不能以妨害公務為名開罰單。

楊議員烟明：

局長的說法很對！你應該要交代所屬切實做到。有關告發單的詳細數字，請以書面答覆。

此外，貴局有些警員對於車輛肇事的處理，非常馬虎，到現

場隨便畫一下線，就回去。局長應該交代他們處理車輛肇事案件，務必公正、公平。

顏局長世錫：

好，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交通規劃的問題，譬如雙白線劃得太長，車子都會壓到，交通大隊每天開罰單……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散會！

(三)對於素行不良及從事不正當職業之義警應依內政部警政署73、11、7七三警署保字第三一六〇四號函規定辦理汰換工作。
四警局及分局遴選義警幹部隊員應先經刑事及保防單位審查其素行及安全資料。

二、義警之教育：

(一)義警訓練主要分：1. 基本訓練 2. 常年訓練二大部份，茲就此略述於后：

1. 基本訓練：於編成或整編後實施（義警每三年整編一次）。

訓練課目：政治課程、警察課程、軍事課程、警察運用技術。

2. 常年訓練：共十六小時分學，術科各八小時，學科集中施教，術科再由各中隊自行訓練。

訓練課程：警察學科占三〇%，精神講話占二一〇%，勤務演練占三〇%，軍事術科警察技術占二〇%。

3. 勤前教育：每次召集義警服勤，應於出勤前半小時實施勤前教育。比照警察勤前教育，填寫勤前教育紀錄以便考核。

4. 機會教育：義警在服勤中，帶班之佐警及各級督勤人員，依其執行勤務之情形，實切告知執行之方法。

貳、民防部份
一、民防隊員及幹部由臺北市團管區在後備軍人中

籍遷出本縣市應通報遷入地警察繼續組訓運用，在本市內戶籍異動者，分局間相互通報，繼續列入該管義警中組訓運用。

撥交各分局編組，完成後先實施點驗，編造名冊納入民防總隊體系。

二、若有異動由派出所報分局，幹部報市警局隨時辦理異動，並更換冊條。

三、民防幹部隊員中有優良事蹟者予以表揚獎勵，素行不良者即予淘汰。

四、新編成民防幹部隊員實施基本訓練廿四小時，平時每年實施常年訓二次，每次四小時，課程爲講授民防各項智能及實施實兵勤務演練，如交通指揮，擔架搬運，災害搶救協助治安勤務等。

五、特定勤務及演習，先實施勤前教育，再兵棋推演，而實兵演練，使人人均能明瞭其任務。

參、市消部份

一、市消管理教育問題分述如下：

1. 依照臺北市市民消防團組織管理要點（臺北

市政府74、1、32府法一字第〇四三六五號函公布）之規定，新進幹部及團員由二五歲以上五五歲以下，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以上，

思想純正、品德良好、熱心公益身心健康者遴編之，分團長以上幹部爲三年檢討一次，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小組長、團員每年實施點驗一次，年逾五十五歲其成績優良者，得改聘爲榮譽輔導員。

2. 有關幹部、團員除新進人員由團部策辦予以集中施教外，至於常年訓練，以分團爲施教

單位，由兼幹事於輪值服勤時實施之，每月每人以四小時爲原則，未設分團地區以區團爲施教單位。

3. 為增進義消幹部及團員救災技能，本局消防大隊每半年分區舉辦體技能測驗一次，本(74)年度第二次體技能測驗分別於五月20、21、22、23、24五天實施，測驗項目包括著裝、旗語、消防車操等，經評定分團成績前三名，松山二、內湖一、松山三，個人成績前五名呂啓源、楊志遠、吳永清、陳朝福、簡尚信等前五名，各頒獎牌乙面。

4. 為加強市民消防團救災車輛駕駛安全，經本局消防大隊於本年二度檢討，現任司機超過六〇歲，且職業駕照被吊銷者，計有李亨翰等十一人分別於本年四、五月間，依法予以解僱。

問：據聞警察服裝每年均是帝王、帝人、信新三家輪做，且該三家均是同一個老闆，工資比一般的高，是否事實？請惠說明，以息羣疑。

答：一、本局每年製發服裝，均依照各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或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公開標製，上級市府暨臺北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均派員監辦。二、如七十四年度夏服其決標單價如下，比其他各縣市標價便宜甚多。

1. 長袖警便服（含帽）每套單價六八〇元。
2. 短袖警便服（含帽）每套單價六三〇元。

3.男青年裝每套單價六八〇元。

4.女青年裝每套單價五八〇元。

三、以上布料均採用信華廠出品之布料。

註・保一總隊七五〇、保二七三〇、高雄市七七〇、臺北縣七一〇、屏東縣七五〇。

問・本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建議・貴局自六九年以來委託

中信局採購之消防車輛、設備雲梯車等車輛迄今尚未交

接，但這次又未提起辦理情形，請說明。

答・一、本局六十九年度委託中信局外購二二公尺雲梯車二輛、四五公尺雲梯車一輛、七〇年度委託外購二四公尺雲梯車一輛、雲纜車一輛等共計五輛，均因交貨車輛與合約規格不符而未完成驗交。

二、經本局積極協調中信局召開索賠會議，做成結論，其中二四公尺雲梯車全高較合約低十公分，承商提出書面安全保證不影響使用並主動提供美金二〇〇元以爲補償，二二公尺雲梯車車長及腳架均較合約稍長，承商亦提出書面安全保證，並提供臺幣十萬元以爲補償，目前該三部車輛均已完成驗收正辦理領取牌照手續中。

三、另雲纜車一輛業已將新車運抵臺灣，原廠商原擬於本（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派員來臺教練操用，因故擬將日期稍作延後，日期另行再洽商。四五公尺雲梯車因有部份性能損壞，承商已同意於本（七十

四）年十二月底前修復完畢，再行驗收。
問・貴局長接任本市警局以來對本會每次大會工作報告稱：

「改進交通秩序」目前交通改進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1. 調撥車道之實施，如公館、中正橋。

括：

(一) 本局全力加強交通執法，七十二年度取締交通違規一、〇三四、七七三，七十四年度取締一一四四九五一件，增加一一〇、一七八件。

(二) 全力運用交通管制措施以改善交通秩序，主要包

答・一、本人於七十一年二月就任局長，七十一年底臺北市

人口數爲二三二一・八萬人，道路面積一五、一八千

平方公尺，機動車輛數，汽車二三〇、八一四輛、

機車四四八、三九〇輛合計六七九、二〇四輛至七

十三年底止，臺北市人口數二四五萬人，道路面積

、八七五輛；三年來人口數增加百分之五・二，機

動車輛數增加二〇・七，而道路面積却僅增加百分

之七・五，由此觀之，道路面積增加率顯然不及機

動車輛增加率，目前臺北市的交通狀況理論上應比

三年前更加壅塞才對，但是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所作之主要幹道旅行時間調查分析，以忠孝東西

路爲例：七十一年行車速率（公里／小時）爲：上

午尖峯，往東一八・八四，往西一八・〇六，下午

尖峯往東一五・五八，往西一七・七九，七十三年

行車速率爲：上午尖峯往東一二・七三，往西二二

・〇二，下午尖峯往東一七・八八，往西一七・八

五，由此可見目前臺北市的交通狀況並未比三年前

更加惡化，其原因分析主要有二：

2. 不平衡車道之運用：如仁愛路、信義路。
3. 單行道系統之擴大推廣。
4. 交通號誌連鎖。
5. 禁止左轉之運用。
6. 快車道禁止右轉（如仁愛路）。
7. 右轉車道改佈設最外側管制策略（如新生南路）。
8. 示範路段實施，如仁愛路、信義路、新生南路。
- 問：路旁收費停車場是否妥當？
- 答：一、本市車輛成長很快，舊市區都市計畫無停車場設置，因此車輛到處亂停，造成交通紊亂，本府為解決市民停車困難問題，所以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以解決目前停車困難問題。
- 二、路邊停車場係臨時措施，真正解決停車問題應興建路外停車場及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才是真正解決停車問題。
- 問：貴局交通裁決所 73、1—74、8 月止違反交通案件本市告發單有幾件？他縣市查獲移送本市幾件？公路警察局查獲移送本市有幾件？罰款認定如何？七十三年一月迄今罰款有多少，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 答：一、七十三年一月五日至七十四年八月止本市告發二、一八六、五九一件。他縣市查獲移送本市二五五、六八二件。公路警察局移送本市一五一、九四二件。
- 二、七十三年迄今罰鍰統計：
- 25
問：竊盜、搶刦歷年增加有否改進？
- 答：一、根據本局刑案紀錄統計：搶奪案件民國七十年一至十二月份發生一二八件，破獲八八件人犯九三名，七十二年發生一一一件，破獲八三件，人犯八八名，七十二年發生二〇〇件，破獲一〇九件，人犯一八名，七十三年發生一七九件，破獲一四六件，人犯一三八名；竊盜案件七十年發生九八九一件，破獲七〇八六件人犯四六四四名，七十二年發生八五九四件，破獲五七六件，人犯四一八八名，七十二年發生九八二五件，破獲六六九八件，人犯四七八〇名，七十三年發生八五四二件，破獲七四三六件，人犯五〇〇八名。
- 26
問：竊盜認定係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奉行政院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臺七十二規字第一五八二九號函提高為二倍。
- 28
問：竊盜、搶刦歷年增加有否改進？
- 答：一、由上述案件發生數字顯示：搶奪案件有小幅度增加，竊盜案件則增減互見，保持穩定局面；在目前社會裏，緣於多種因素的交互影響，正促使強盜搶奪犯罪在量的方面漸有昇高，在質的方面逐漸兇惡，而作奸犯科之徒，亦無時不在智能上，技巧方法上日求精進，正有方興未艾之勢，實為治安上之隱憂，殊值警惕，而竊盜案件在伎倆方面、花樣翻新，

日益精進，由傳統的犯罪方式進而利用科學器材，電機用具、機動車輛為犯罪工具，其手段亦趨向狡詐和兇暴，時有由竊盜而演變為強盜殺人實例。

三、本市歷年竊盜與搶奪案件雖有增減消長情勢，幸本

局全體員警在本身職責上共識瞭解主動打擊、消滅

犯罪為共同責任，一切警察勤務活動，均應以防制

犯罪為主要目標，基於此信心遵照行政院核定：「

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工作方針及實施要領貫徹執行並協調有關部門配合推動，則本市竊盜與搶奪案，能在相當程度上控制與遏阻，進而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提高預防及偵查犯罪工作績效，保護社會大眾安全。

問：違警裁決探討。

答：違警事實應以證據認定之，並就違警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違警人之環境、身份等客觀因素，詳加審酌，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大原則，選處適當之罰。

32 問：貴局辦理保安處分有幾種？以何依據認定分別移送，請

說明？

答：一、我國刑法關於保安處分，於第一編總則中第十二章明定計有七種，即(1)感化教育(2)監護(3)禁戒(4)強制工作(5)強制治療(6)保護管束(7)驅逐出境。同時特別法上亦有保安處分規定，例如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二、依據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本局於偵辦竊盜罪案件，除切實查明前科及素行外，如係慣犯、累犯、常業犯或因遊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五期

29

、懶惰成習及其品行惡劣，素行不端而合於前開條例者，均使用紅格移送書並於移送書「對本案意見」欄內註明「擬請依法從重量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

二、本局辦理保安處分，均依刑法及有關保安處分法規之規定，慎重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問：本市醫療院問題？

答：一、加強教學進修與研究，擴大臺大建教合作，以提高醫事人員素質，並以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提升醫療服務水準。

二、繼續辦理藥品聯合採購，簡化各醫院常備藥品之種類並研究將普遍使用之藥品儘量納入集中採購，以降低藥品成本及病患負擔。

三、嚴格審查醫療儀器之需要性，並定期清查之使用，維護情形，以避免投資重複並期設備均能充分利用。

四、定期及不定期舉行市立醫療院所業務督導考核，研訂市立醫院行政作業改進方案，並定期檢討，以加強醫院行政管理，並配合市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醫院管理人員專業在職訓練，以吸收新知；並繼續執行行政院衛生署所頒「省市立醫院業務改進計畫」，促使市立醫院全面進步。

五、擴新建醫療院舍。

二、問：衛生所醫療診斷問題？

答：衛生所醫師編制二至三人，辦理各項公共衛生、防疫、

一二八三

保健醫療等業務，並自六十四年十二月起於雙園等八區衛生所與市立醫院合辦大眾門診部、醫護等工作人員由市立醫院支援，並訂有轉診制度，各區衛生所如有重症患者或需進一步精檢者即轉診至醫院檢查治療，使小病至衛生所，大病至醫院，以疏導醫院門診擁擠現象，為提高醫師之醫療智能，訂定在職繼續教育計畫，各衛生

所醫師均定期分批至各市立醫院研習，並鼓勵參加各市立醫院舉辦之醫療討論會，以增加各種醫學知識。

三、問：貴局檢驗公共飲食場所等衛生案件？二年來檢查有幾家不合標準有幾家？處理情形如何？

答：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係依據「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責成各區衛生所負責定期不定期檢查，本局利用查驗車巡迴支援，在過去兩年來計檢查一五九、八五二家次，其中不合規定有一二、四二二家次，經依照「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輔導改善者一二、四二二家次（八・九%），逾期不改善予以處罰者二、二七四家次。

四、問：食品衛生管理問題？

答：由於經濟繁榮，國民所得提高，生活水準提升，對食品需求亦隨之改變，不僅要求吃飽，要吃的合乎衛生。因之近年來，食品衛生管理問題，普為政府民間重視，行政院於七十年頒有「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方案」，繼之於七十三年又頒「加強食品衛生管理二期方案」，本局依據方案，強化食品衛生管理行政組織，增加人員與設備，以及檢驗功能，並購置食品衛生查驗車，加強巡迴查訪，並舉辦講習與印發海報等擴大宣導，促使業者與消

費者提高警覺，養成觀念，以改進食品衛生管理，雖如此，因食品種類繁多，範圍廣泛，無論在法令或制度方面，仍有許多問題存在，必須繼續努力，以求改進，使食品衛生管理更趨理想與進步。

五、問：環境衛生年來嚴重，工業衛生貴局輔導取締有幾家請說明？

答：本局工業衛生管理工作，主要工作為工廠衛生醫療設施調查及職業病預防，而平常即由各區衛生所執行，本局每年定期與不定期之抽查督導，並選定特殊作業之工廠，進行作業環境之測定，以瞭解不良環境所引起勞工健康因素，進而輔導改善，另方面輔導工廠依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以預防職業病之發生，是項工作經調查二四四家工廠中，發現不合規定有四十八家，並經限期輔導改善。

至於取締工廠因本局非主管機關亦非檢查機構故無權取締，謹以輔導代替處罰。

六、問：醫療業務問題（道德）？

答：一、改善市立醫院工作同仁之服務態度及加強敬業精神，經本局不斷地加強督導，已有改善，各人事單位經常查勤，瞭解員工出勤情形，督導門診準時開診。醫院並且舉辦禮貌比賽、微笑運動，並利用各種集會，提示員工隨時注意服務態度，發揮敬業精神及服務熱忱，本著愛民親民之精神為市民服務。

二、研究加強醫療品質審查制度，審核病歷，檢討改進不必要之檢驗、用藥及手術，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並嚴格督導醫師杜絕收受紅包、饋贈之陋習。

七、問・貴局陽明醫院開幕，人事任用問題？

答・醫院人事可分為：

一、醫療有關人員一具專門職業技士人員任用。

二、衛生行政人員一需具衛生行政任用資格。

三、技工一如電工等需具執照。

四、雇員一任用資格較寬。

本院開幕人事任用之情形

1. 醫師及各科主任及主治醫師，皆商請臺大、榮總、馬

偕、省桃及市立醫院優秀者來本院協助。

2. 住院醫師由各醫療科羅致。

3. 護士：開辦初期先商調部分市立醫院護士來創辦，餘

額（半數）委請青輔會遴選。

4. 雇員缺九名，各界推薦二百餘名，終決定由各醫院及

衛生所商調熟練者任用。

5. 技工需具專門執照。

6. 工友：男工友由退輔會考選，女病房工友羅致較難，就應徵者遴選。

7. 駐衛警，由退輔會推薦。

8. 原陽明醫院工作人員優先升遷、補缺，餘缺再依上述方式進用。

八、問・醫政醫護問題？

答・一、醫政問題：

(一) 加強各類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輔導及取締

密醫。上年度⁷³計取締密醫並移送法辦者七件「

已判決一件（一年二個月），偵辦起訴中四件，不起訴二件」，違反醫師法並處以停業處分者三

件。

九、問・衛生教育問題？

答・本局衛生教育業務分衛生教育活動及衛生訓練等二方面

(二) 淨化醫師業務廣告，七十三年度罰鎰案件八六六

則，移付懲戒者二三件。

(三) 辦理醫事人員各項執業登記及異動工作。

二、醫護問題

臺北市緊急傷病救護作業概況報告

一、醫療設施方面由衛生局指定臺北市之公私（財團法人）立醫院十二所辦理緊急傷病之救治，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並不此限制，凡本市之

私立醫院均為責任醫院，參與搶救工作。
二、病患之輸送由警察局消防大隊負責，一一九之救護車均設有無線電對講機，與頻道呼叫與一九勤務中心直接連絡，並接受該中心之指揮，以迅速達成任務。

三、衛生局就醫聯絡中心，全日派員值勤，本中心與一一九及各責任醫院均已裝設急救專線電話，可直接聯繫，以爭取急救時效。

四、衛生局就醫聯絡中心每日均與各責任醫院電話連絡列入紀錄以掌握各責任醫院、急診室之現況，俟時能有效控制各責任醫院收容病人數，以分散病患，使每位傷患均能盡速接受良好之救治。

五、各責任醫院均訂有緊急應變措施及大量傷病處理手術，以應突發事件處理。

，配合衛生計畫或按照時令需要，推行各種衛生教育活動或舉辦各種衛生訓練，藉以增加民衆衛生常識，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為適應社會型態之改變近幾年來，本局衛生教育活動加強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開闢電視衛生保健節目專集，介紹衛生知識宣導衛生政令，應用廣播及報章雜誌報導衛生常識與重要措施，拍攝影片、幻燈片，實施視聽教育，印製各種單張、小冊、海報提供民衆閱覽，並舉辦各種展覽會，使民衆從各種傳播媒介中接收衛生保健之知識，在人員配置方面，各區衛生所設有技士一名，主辦各區衛生教育業務各醫療院所均設有專責衛生教育之部門及人員，以加強病人衛生教育。

衛生訓練方面，每年定期舉辦衛生營業（如飲食業、糕餅業、理髮髮業）從業人員衛生講習，灌輸正確的衛生知能，以確保全體市民的健康，另外，經常辦理各種急救訓練、講習，推廣急救技能，以減少意外災害發生時之傷亡，並支援警政單位之急救訓練，以健全一一九救護單位之救護功能。

專業訓練方面，經常辦理各階層衛生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及學術研討會，讓工作人員吸收最新的衛生知識，提高工作人員為民服務的水準，同時也接受各級醫事學校學生的公共衛生實習，培育將來從事公共衛生工作的人才。

十、問：藥政管理問題？（違反藥品案件處理問題）？

答：一、藥品經檢驗為偽、劣、禁藥者依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五條規定移送法院偵辦。

二、藥品經檢驗未發現偽、劣、禁藥，惟其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如擅自變更包裝未核示批號，廠商地址等以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六十條處伍仟至伍萬之罰鍰。

三、自74、2、1起至74、6、30止，查獲偽藥八案、禁藥四案、劣藥一三案均移送法辦，有關藥品違規行政罰鍰部份計廿件皆已分別處罰在案。非列管醫療器材經以詐欺罪嫌移送法院計三件皆不起訴處分。

十一、問：南區綜合醫院（萬芳社區內）何時可動工興建？

答：萬芳醫院已整地完成予定列入七十六年度中程計畫辦理規畫設計（六〇〇床規模先建二〇〇床），77—79年度施工興建。

十二、問：本市精神分裂症有幾人除療養院外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①精神分裂病是最普遍的精神病，根據最近的調查研究大約每千一般人口中有三人，但這是最低限度的數目，事實上推測大約在每千人3—6人之間。

②由於這疾病除了極小部份會完全治癒外，大部份病患雖然經治療其症狀會改善，但其後如無繼續追蹤治療，其症狀容易再發，或慢性化，因此其治療必需有長期而多種模式的醫療服務。市立療養院針對這問題已發展七種醫療模式，包括門診、日夜間留院、急性短期住院、慢性病復健醫療「復旦之家」，「院內庇護性工作站」，以及社區精神醫療及出院後追蹤醫療服務等。以給整體性、連續性醫療服務。

(3) 爲了給病患連續性一貫醫療，臺北市內除了市立療養院外，還有臺大、榮總、三總精神科也與市療合作參加社區精神醫療以資早期發現社區裏的個案及出院後的追蹤醫療服務。這醫療模式是和臺北市內十六區衛生所合作進行的，幾年來其成果斐然，每年在擴大辦理中。

(4) 除了上面四所醫療中心外，也有仁濟院、馬偕、國泰、長庚醫院等。

(5) 臺北市現在最缺的是治療床及專業醫師的不足，爲了治療床的增加市療在擴建中予定二—三年後增加到五〇〇床，爲了加強專業醫師的培育市療已有公費生制度，並積極在企劃國外進修制度（七十六年度後六年）中。

(6) 但在一般社區中還是缺乏「復旦之家」、「庇護性工廠」等設施，難給社區中病患有效的復健機會，應由社會福利機構積極來籌酬。

十三、問：衛生管理問題：

答：本市的衛生營業，包括有旅館業、娛樂業（電影、歌廳、舞廳）、理燙髮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及衛生服務業等六種，其經常性之稽查管理工作，由各區衛生所人員執行，本局對衛生所之工作除進行督導考核外，並依各行業之性質，訂定年度加強檢查工作計畫會同衛生所執行，本局並會同有關單位實施聯合檢查，如每年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本府建設局檢查觀光飯店，配合新聞處檢查電影院等，此項管理工作，以稽查輔導爲主，處罰爲輔，積極主動有效管理衛生營業促使業者提高衛生設

十四、問：各私立醫院收費情形：

答：各私立醫院收費標準，依「臺北市私立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收費，此表由本局和醫師公會訂定之。其收費標準低限照「臺北市立醫療所收費標準表收費」，高限不得超過市立醫院收費標準之一倍。若發現有超收費用之問題時，則函請醫師公會鑑定及本局查明屬實，超收部份責令退費，並依法處理。(1) 醫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收受超過定額之診療費……依第二十九條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移付懲戒。(2)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巧立名目收取醫藥費用，經查屬實，不遵守醫師公會仲裁或衛生機關之取締者，撤銷其開業執照，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醫院、診所，其期間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十五、問：衛生局藥品採購情形如何？

答：本局爲使全市市立醫療院所使用之藥品，品質一致，種類相同，價錢統一，自六九年開始採取藥品聯合招標方式採購藥品，由本市大型綜合醫院輪流主辦，首先主辦醫院組成藥事委員會，初步決定種類、底價後，報由本局邀約本市市立綜合醫院副院長，各藥局主任，及本局有關科室科長、主任組成藥品聯合召標委員審議後，公開召標採購，招標是標價，不標量。

備，經常維護清潔，以維市民健康，這項工作，七十四年二月至六月之工作成果計稽查衛生營業場所六、一〇九家次，輔導改善四五三家次，處罰二二家次。

六、問：市立各醫療院所申購情形如何？

答：一、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儀器之申購，其每項單價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均須提經本局醫療儀器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編列預算購置。

程中，各申購醫院必須提出需要性及有無使用人，以前有無購置同樣儀器等資料，因此本局對各院所申購醫療儀器均很審慎辦理。

二、各院所購置之醫療儀器均依財產管理規定列卡管理、維修。本局每年並對十萬元以上之儀器清查一次。

，以瞭解醫療儀器使用情形。

三、五十萬元以下儀器之購置，由各院所依其需要，在預算額度內自行依照稽核條例規定辦理。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問：貴局工作報告稱：「今後工作展望」希望說明今後工作進度計畫並以書面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局今後重點工作摘要及進度如附表。

環境保護局今後展望工作摘要及進度

75		度年	計畫項分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闢建	內湖焚化爐興建
		內湖垃圾場關閉計畫	
	一、第一、二標工程施工達成掩埋目標垃圾進場掩埋。	完成機電設備統包招標文件之審標，申請免稅廠房及煙窗之建築執照。	一、草擬價購土地方案。 二、委託臺大研究景觀改善規劃。
38.55%		度進定預	度進定預
316,000		費經配分 (千元)	費經配分 (千元)
	二、第三標雜項工程及第四標污水處理廠發包施工。	三、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觀測邊坡穩定。	
25%		度進定預	度進定預
836,882		費經配分 (千元)	費經配分 (千元)

79	78	77	76
第二標工程配合垃圾掩埋作業施築排水系統，其掩埋完成面加以環境美化移作公園運動場等遊憩場所之用。	第二標垃圾滲出水收集系統、廢氣收集系統配合垃圾掩埋其掩埋完成面施築排水系統與植草綠化。	第四標污水處理廠完工，第二標工程繼續施工，同時進行垃圾掩埋。	掩埋。
100%	74.91%	67.59%	55.51%
808,875	614,000	554,000	455,000
	機電設備安裝管理大樓施工，試運轉接管。	土建設備決標後完成廠址垃圾挖運，統包外電氣工程完成設計發包及機電設備完成製造。	開闢自來水管線並與機電設備得標廠商訂定合約及土建設備決標。
	100%	75%	45%
	2,069,997	1,959,634	1,180,102
		一、景觀改善工程完工。 二、邊坡穩定改善工程完成。 三、污水處理工程完成。	一、辦理價購內湖垃圾場土地。 二、善後計畫排氣工程。 三、噴植工法植生綠化。
		100%	78%
		449,700	362,000

副
表

環境保護局今後展望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2.	1.	12	11	10	9.	8.	7.	份 月	畫計項分
	•	公私聯營公車免費檢測服務	"	"	"	機車排氣免費檢測服務。	檢查工廠污染源。	預定工作摘要	空 氣 污 染 防 治 服 務
75%	65%	55%	50%	40%	30%	20%	10%	度進定預	
603	670	804	536	536	804	603	670	費經配分(元千)	
								預定工作摘要	
								度進定預	
								費經配分(元千)	
								預定工作摘要	
								度進定預	
								費經配分(元千)	
								預定工作摘要	
								度進定預	
								費經配分(元千)	

二、問：空氣污染何時能得全面解決？

答：（）本市之空氣污染百分之九十一來自交通工具，除依法

令規定持續嚴格管制其排烟、排氣狀況，使污染減至最低程度外，已建請中央嚴訂出廠新車管制標準，促使改善（良）引擎結構，限制高污染車種之產銷，並協調道路主管單位改善道路交通系統。

(二) 本局在法令規定範圍內隨時檢討修正管制措施，如試辦以服務代替取締，激發全民共識，重視車輛所有
人平時保養維護之重視。
（三）對污染性工廠除督促除污設備之更新，措施之加強外，不易就地改善者專案辦理輔導遷移。

三、問・噪音管制問題？

答：（一）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噪音管制法頒布，七十四年二月中
央訂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及噪音管制標準，本市之
噪音管制區劃於七十四年五月公告，七月一日開始執
行管制。

四、問：河川水汚染問題？

月二十二日均經檢測告發，限期改善，第二階段包括影劇業、唱片業、流動攤販、外臺戲、寺廟、教堂等

擴音設施，等二七家，正積極進行管制。

(三)成立噪音諮詢服務專線(三二二一〇五六)及公害專線(三六一一六八九一)隨時提供市民對噪音問題之諮詢及檢測服務，與對公害問題之檢舉專人隨即處

答：（一）流經本市河川，均與省方共同管轄，深具區域特性，對污染防治工作，難求步調一致，如鄰近縣（臺北）、市（基隆）受人力、財力等因素影響，甚難達到適切配合。

(二) 本市河川水污染源，百分之九十以上來自家庭污水，而防治則有賴衛生下水道之建設完成，惟該工程需錢費時，尤其鄰近縣、市配合不及，致防治成效顯將受到影響而延緩。

(三) 本市列管廠、礦，固然年有減少，其廢水佔河川水污

染量比率甚低。惟其間部份無處理設備工廠，確因資金或場地缺乏而難改善。

五、問・水污染防治問題？

答・(一)本市目前水污染概況：

臺北市所轄河川，計有基隆河、新店溪、淡水河皆屬淡水河系均與臺灣省共同管轄，致使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具區域特性，必須協調臺灣省、縣(臺北)、市(基隆)，採取同一步驟及措施，才能達成臺北市河川污染防治功能。臺北市河川遭受污染，絕大部份源自家庭污水，占總污水量百分之九三・五，其防治有賴於衛生下水道之建設完成，至於廠礦排放之工業廢水比例不大，僅占總污水量百分之六・五，而目前正積極執行防治者，主要為工業廢水部份。

(二)本市目前採取的防治措施：

1.輔導勸促列管廠、礦繼續設置及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2.加強採驗列管廠、礦放流水。

3.利用外勤工作機會及市民舉發，嚴密查察遺漏有廢水排放工廠予以列管。七十四年二月至七十四年七月經查獲列管者十五家，得以有效控制污染源。

4.密切聯繫省方及鄰近縣(臺北)市(基隆)水污染防治單位，採取同一步驟，並共同參與衛生署環保局所協商辦理之「淡水河系事業廢水重點管制」，加強工業廢水之管制。

5.加強市轄河川沿岸巡查，以防止市民任意傾倒垃圾廢土等污染水源情事。

六、問・環境消毒如何？一年消毒幾次？

答・為加強消除病媒，預防傳染病發生，實施夏令季節消毒工作，訂定全面戶外環境消毒工作計畫其執行重點：

(一)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於十六個行政區，實施全戶外環境消毒，每隔一個月輪廻消毒一次為原則，並視各地區實際環境髒亂程度，作適當調整。自十月初，至次年三月底，氣候轉涼或寒冷，乃改採重點消毒方式，以環境衛生較差與違建集中地區為主要消毒目標，並全年隨時接受市民電話申請作戶外環境消毒服務。

(二)二月至四月間，於積水窪地、淺水塘、積水工地及水流緩慢溝渠施放殺蟲硬膏，殺滅蚊子幼蟲。

(三)自七月中旬至八月底，於晚間六時至十時半，蚊子最活躍時間，實施滅蚊措施，以消毒車配置大型消毒噴霧機於基隆河廢河道、市郊雜草叢生地帶、舊市區、環境衛生較差及潮濕地區，巡迴慢駛噴灑殺蟲煙霧劑，藉以增加滅蚊效果。

(四)依上項消毒情形，每年至少消毒十二次。端視實際需要加以調整妥適辦理。

七、問・公廁管理問題？

答・(一)本府列管公廁三七六座，僅有臨時工實施一工一廁或一工兩廁管理，另設有公廁修護班隨壞隨修，維護公廁清潔，方便市民使用，對臨時工管理不清潔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清潔獎金半個月，第三次扣清潔獎金壹個月，第四次解僱。
(二)本市各公共場所列管者有一、七八三處自七十二年一

月實施聯合檢查，發現不清潔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依法（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截至目項前為止已告發一九六件）一般而言，各公共場所公廁已有顯著進步，尤以具有管理制度之機構績效較佳，市場內公廁較差，現正設法輔導改善。

(三)本市訂定公共廁所修建管理要點，於七十年三月公布實施。

八、問：垃圾清運處理問題？

答：垃圾清運除夜間收集垃圾設置收集點，市民於夜間九至十一時將垃圾包紮妥當放置收集點，垃圾車於夜間十一時至翌晨六時前循線將垃圾收運；日間收集地區仍照定時定點定線收運，目前上午五時起收集地區有士林、北投、龍山，上午七時收集有古亭區，其餘均為下午一時開始收集，以上收集時段均係應該地區市民要求而訂定，目的在於便民，待福德坑掩埋場本年度全部啓用，將配合全面實施夜間收垃圾。

九、問：垃圾焚化爐問題？

答：(一)由於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日益提高，而人口日益集中都市，本市垃圾產量亦隨之激增，復以本市地理環境及都市發展結果，廢棄物處理用地亦日益難求，故為有效解決本市民垃圾處理問題，今後當以焚化為主要之中間處理方法，而以衛生掩埋為最後之處置手段。

(二)本市垃圾處理十年計畫預定自七十四年起八十三年一度止於內湖、木柵、士林分別建造每日處理垃圾九〇〇噸、一、二〇〇噸及一、八〇〇噸之焚化廠各乙座。

十、問：亂倒垃圾如何處理？

答：對於亂倒垃圾除配合區公所里鄰長加強宣導勸告住戶改進外，並追蹤告發，派人守候，另派本局稽查大隊巡邏車以區為單位，集中作地毯式告發取締，逐區實施，以求澈底根絕亂倒垃圾，維護環境整潔。

十一、問：基隆河水污染防治情形如何？

答：(一)採嚴查重罰措施，加強對列管廠礦廢水採驗，對污染性較重工廠列為重點檢測對象，增加採驗廢水頻率。(二)輔導列管廠礦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並加強管理，對缺乏資金場地改善困難之小型工廠，則勸促改變生產方式或合併遷廠於工業區。

(三)連續採驗河川水質、監視並掌握河川水質之變化。

四密切聯繫中央、省及鄰近縣（臺北）、市（基隆）水

，以達垃圾焚化處理率八六·一%為目標，共需經費概估約需經費一百二十億新臺幣。

(三)本市刻籌建中之內湖垃圾焚化廠，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規劃設計，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及整地、道路、排水、軟弱地層改良之設計，另機電設備資格標招標文件已於七十四年八月中旬由中興擬妥送局，擬提請有關單位人員審核。至於整地道路等四項土建工程因招標方式尚未定案，本局刻積極協調有關機關辦理解決中。

四為減少地方民眾反對，並減少推動阻力，焚化廠設有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有關二次公害問題，皆經審慎處理，並符合國家排放標準不致造成附近環境污染情事。

污染防治單位，採同一防治步驟，並共同參與衛生署環保局所協商辦理之「淡水河系事業廢水重點管制」，加強工業廢水之管制。

三、問・衛生稽查大隊職掌如何？其情形如何？

答・衛生稽查大隊的職掌為對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取締、告發和裁決。如①空氣污染部份・檢測汽機車排

冒黑煙、排放廢氣和工商廠場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合規定標準者，依法告發裁處罰鍰。②水污染部份・檢查採取列管廠廠廢水放流水化驗，不合規定標準者依法告發裁處罰鍰。③廢棄物部份・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臺北市施行細則取締告發並裁處罰鍰。④噪音部份・依時段、管制區類別，檢測噪音量，不合規定標準者，依法告發並予以改善期限，於第三次告發後裁處罰鍰。

三、問・福德坑垃圾場可使用幾年？填滿後作何規劃是否應早先計畫？可有腹案？

答・福德坑垃圾場工程採一面施工，一面掩埋垃圾，預定使用五—六年，（亦即工期五—六年）。鑑於垃圾掩埋最終完成面將產生持續性沈陷，不宜建造房屋等荷重較大之建物，因此以作為公園、運動場、遊憩場所或停車場較為適宜，目前正與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就安全與美觀方面研探可行方案。

四、問・夜間收集垃圾市民尚不能適應，如何加強宣導？

答・（一）本（七十四）年初市政府應多方要求垃圾收集改為夜間（七十年十一月已自大安、景美兩區先行試辦）由於內湖垃圾場掩埋面日益縮小，如全部垃圾車同時進

場，則內湖場面積無法容納造成擁擠，過磅處勢必大排長龍，故選擇松山等六個區先行改為夜間收集，自本（七十四）年二月起實施以來，各方反應不一，優缺點均有，而未實施地區亦有希望儘速改為夜間作業之建議，似應待全面實施後再作檢討。

（二）夜間作業實施後，市民反映：

1. 垃圾車噪音，妨礙市民睡眠。
2. 收集點不希望設於自己門前，以免造成髒亂與臭味。

在夜間作業實施之前，本局已請新聞處協助宣導，運用大眾傳播機構大力宣傳，並印發家戶通知單、宣傳海報，請區公所及學校協助分發，各住戶如能在夜間九時至十一時之間將垃圾送出，不必等待垃圾車，此種方式對市民似並不造成不便，至於垃圾車作業時之噪音及人員喧囂當嚴格要求改善。

五、問・貴局隊員任用標準，以何方式任用請說明？去年任用人事數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局隊員任用標準：

本局隊員之進用係依本局職工管理要點規定及院頒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新進隊員年齡限於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思想純正，身體健康，品性優良，無不良嗜好者。但退輔會輔導安置之榮民隊員延長年限至五十五歲以下，隊員需粗識文字，並且有勞動能力，其視力在〇・六（矯正〇・八）以上，無色盲，身高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四十五公斤以上，八

十五公斤以下，且精神正常，四肢無殘缺者。

(二) 本局隊員任用方式：

本局隊員係採報名登記制（其來源有：自行報名登記、退輔會函介、各界推介）配合體能測驗（舉四十公斤之重物行走五十公尺以上）之甄選辦理，並需經試用三個月合格後正式僱用。

(三) 本局去年任用隊員人數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去（七十三）年

進用隊員人數一覽表

74、9、10

隊員來源	進用人數	備 考
榮民隊員	三三	係政策性安置，在其配額數內進用
各界推介	一一九	
自行報名	五二一	
總計	二〇四	

六、問・衛生稽查大隊業務執行情形如何？二年來告發幾件？罰款處理情形如何？罰款標準一併說明？

答・稽查大隊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一年以來（未達二年），業務執行及告發情形：

(一) 空氣污染部分：

1. 汽車排放黑煙共檢測五六、三六七車次，告發三九、〇七七件。

2. 汽（機）車排放廢氣檢查自七十三年十一月開始執行取締計檢測三〇、四五三車次，告發三、九四一件。

3. 工商廠場及一般住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計告發三十五件。

以上總計告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四三、一二四七件，均依法裁處罰鍰。

(二) 水污染部分：

一年來全市列管工廠（礦）場採集廢水樣品數計九二八家（次），經本局技術室檢驗，超過放流水排放標準者計一八六件，均依法予以告發並裁處罰鍰。

(三) 廢棄物部分：

1. 任意拋棄廢棄物計取締三、六九七件。
2. 污染地面水溝案計取締五、八二七件。
3. 任意張貼廣告案計取締四、八二二件。
4. 任意傾倒建築廢物案計取締一六六件。
5. 取締違章飼養家禽（畜）案件一一四件。
6. 隨地便溺案件取締二七件。

7. 其他任意堆置雜物妨害衛生案件計取締八九五件。

以上總計取締告發一五、五四八件。

四受理市民陳情檢舉案件計四、〇六六件，均即時交由

各中隊派員前往查察處理。

(五)自本(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成立公害專線以來至七

月卅一日止共計受理電話檢舉案計一一、一二二件，其

中噪音一、七四五件，空氣污染二三二件，廢棄物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環境法規各項行為科罰標準一覽表

污 氣 空			項 目		
車 輛			違 反 事 實		
標準	放超過	染物排	粒狀污	狀污	
機 車	小 型 車		大 型 車		
900	900		1,800	次一第	按 時 到 案 科
900	3,000		6,000	次二第	逾 時 到 案 罰
900	3,000		6,000	次三第	未 到 案 金
1,800	1,800		3,600	次一第	備
1,800	4,500		9,000	次二第	考
1,800	4,500		9,000	次三第	
2,700	2,700		5,400	次一第	
2,700	6,000		10,500	次二第	
2,700	6,000		10,500	次三第	
○元。	依 衛 署 函	依 衛 署 函	依 衛 署 函	科 罰 六 、 ○○○ 元。	
	， 每 次 科 罰 九 ○		， 第 一 次 以 後 ，	科 罰 三 、 ○○○ 元。	

四五件，均分別依序派員前往查察處理。
裁處罰鍰之標準：均依各該違反法條所規定之上、下限標準科罰。惟為求公平、公正，對於各類別違反者均科以適當之罰鍰，並訂定統一量罰標準（如附表）俾使各業務承辦人有所遵循。

法治防染污水		法 制 防 染							
違規行爲	管制區內	放流水	工商廠場	住 戶	公飯工司行號店廠				
	本法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	本法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		準 超過標	物 排 放	一氧化 碳或碳 氯化合 物	大型車
	12,000	12,000	1,500	15,000	900	900		1,800	
	18,000	30,000	3,000	30,000	900	2,100		4,200	
	24,000	60,000	9,000	45,000	900	2,100		4,200	
	15,000	15,000	3,000	18,000	1,800	1,800		3,600	
	21,000	33,000	4,500	36,000	1,800	4,200		9,000	
	27,000	60,000	10,500	51,000	1,800	4,200		9,000	
	18,000	18,000	4,500	24,000	2,700	2,700		5,400	
	24,000	36,000	6,000	48,000	2,700	6,300		10,500	
	30,000	60,000	12,000	60,000	2,700	6,300		10,500	
最、第二 高○次 六○以 ○元後 、， ○依每 ○次累 ○元計罰 ○至六	○、 ○○○ 元。	第三次以後，每次科罰六	依衛署函，第四次以上科 罰一五、○○○元。	依衛署函，第六次依 次加罰一五、○○○元。至五 次累計罰一五、○○○元。	○元。	依衛署函，每次科罰九○	依衛署函，第二次以後， 每次科罰二、一〇〇元。	依衛署函，第一次以後， 每次科罰四、二〇〇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五期
違反噪音管制法各項行為科罰標準一覽表

一二九八

附註：

一、特殊案件如須減輕或加重處罰時應簽請核可，否則一律依表訂標準科罰。
二、違反本法第二次以後得依前次罰鍰加倍科罰，依次累計至最高罰額。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各項行為科罰標準一覽表

項 目					適用條款			科 罰	逾 時 到 案	未 到 案	額
物 棄 廢 般 一	事 業 廢 棄 物	建 築 工 地 施 工 污 染 工 地	以 外 地 面 、 水 溝 等 。	違 規 養 豬 戶 之 猪 糞 、 尿 。	利 用 騎 樓 ， 人 行 道 或 路	旁 修 理 汽 機 車 ， 其 廢 油 路	拋 棄 紙 屑 、 煙 蒂 、 口 香	糖 、 瓜 、 果 皮 。	冷 氣 機 滴 水 污 染 地 面 、	人 行 道 。	理 公 縱 使 家 畜 共 處 所 便 溺 家 禽 ， 不 道 加 路 及 處
十一條二款	十一條二款	六條二款	十一條一款	十一條二款	十九條	十九條					
600	600	600	600	1,200	3,000	30,000	次一第一				
				1,800	4,500	6,000	次二第二				
				2,400	6,000	9,000	次三第三				
900	900	900	900	1,800	3,600	4,500	次一第一				
				2,400	5,100	7,500	次二第二				
				3,000	6,600	10,500	次三第三				
1,200	1,200	1,200	1,200	2,400	4,200	6,000	次一第一				
				3,000	5,700	9,000	次二第二				
				3,600	7,200	12,000	次三第三				
				、依 八 次 ○ 累 ○ 至 元 最 高 ○ 四 元	八 依 ○ 次 元 ○ 累 ○ 至 ○ 最 高 ○ 五 ○	八 依 ○ 次 元 ○ 累 ○ 至 ○ 最 高 ○ 一 ○	八 依 ○ 次 元 ○ 累 ○ 至 ○ 最 高 ○ 一 ○	八 依 ○ 次 元 ○ 累 ○ 至 ○ 最 高 ○ 一 ○	八 依 ○ 次 元 ○ 累 ○ 至 ○ 最 高 ○ 一 ○	八 依 ○ 次 元 ○ 累 ○ 至 ○ 最 高 ○ 一 ○	八 依 ○ 次 元 ○ 累 ○ 至 ○ 最 高 ○ 一 ○

任意丢棄垃圾包於路旁 或行人專用垃圾箱。	公廁未依規定清理。	任意傾倒水肥於水溝。	十一條一款	十一條二款	十一條一款	十一條二款	十一條一款
車輛載運廢土、廢棄物 於途中將污物、污水遺落 地面上或污染輪胎附著泥 土。	於路旁或人行道洗車汚 染路面。	於路旁或人行道油漆、 噴漆作業污染路面。	十一條二款	十一條二款	十一條二款	十一條二款	十一條二款
商店、住戶修理房舍廢 棄物未妥為清除。	十一條三款	2,400	1,200	1,200	3,000	2,400	1,800
		3,000	1,800	1,800	3,600	3,000	2,400
		3,600	2,400	2,400	4,200	3,600	3,000

七、問：貴局所有車輛有幾輛？每年修理經費如何請說明並列表

送會參考。

答：（一）車輛數：本局各型車輛，七十三年度為五八四輛，七十四年度為六九〇輛。

（二）修理費：七十三年度共支出三一、一一〇、〇一六元

，七十四年度共支出四四、一五七、九七五元（詳如
附表）

		七十三年度		七十四年度		區 分 金額	
						數總輛車	項目
		690	584				數總輛車
		10,300,855 (補胎費4,618,195)	10,086,115 (補胎費4,510,300)			耗消胎輪	修理費用
		32,585,614	19,635,551			料材輛車	
		1,371,506	1,388,360			用費修托	
		44,257,975	31,110,026			計合	
		94.84%	93.21%			率用堪車	
						備	
							考

六、問：目前市區道路大、小型汽、機車排放黑烟情形依舊嚴重，長久以來市民深受其害，莫不盼望政府能採取改善有效措施。雖貴局在有限人力狀況下，仍一再努力，如今年二月至六月執行空氣污染源檢測四一、三一五件次，告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達一四、四一九件次，但實際效果仍舊極微，更遑論禁絕。據貴局工作報告將修正管制策略，採促使改進車輛引擎結構，嚴格制定出廠新車排氣管制標準及輔導車輛排氣檢修及調修服務輔以

稽查取締等項，方針頗為正確，但畢竟部分係屬中、長程目標，不免令人有緩不濟急之感。茲悉最近市面上已有柴油引擎黑色排煙清淨器多種，對於舊車裝配過後減低排煙濃度淨化效果極佳，其減低率由於行駛時檔別之不同，可從四二%至八八%功效相當驚人。

貴局既採治本、治標兼施，何不輔導大型營業柴油公車等率先裝配？即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未悉看法如何？

答：已建議中央能列爲出廠新車管制措施之一環，即嚴訂新

車排烟、排氣標準之外，再規定新出廠的車子必須增加
防制設備，如所說的黑煙淨化器或廢氣再燃裝置。

- (二) 處理引人關切的問題。
1. 垃圾收集與運送？
2. 評估福德坑掩埋場之成本與功能？
3. 內湖垃圾山能否如期在年底關閉？有無美化、利用計畫
？願聞其詳。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九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議員：林利銓（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周陳阿春	鄭娟娥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楊炯明
周英英	陳俊雄	計十五位	時間五五五分鐘		

質詢摘要：

許市長自五月三十日接任臺北市長三個月來，每日為臺北市
市政建設竭盡心智，並風塵僕僕巡視各行政區，深入基層，了解
基層，關心市民的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努力以赴之精神令
人敬佩，例如取締違規攤販、交通整頓之決心與成果，大家有目
共睹，尤其此次尼爾森颱風侵襲，由於事前防範措施得當，避免
一次水患，也發揮了功能，你初期政績之表現確為大家所肯定的
。但為謀求市民更大的福祉，及建設臺北市成為一個真正「有朝
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
的國際都市。」，順應期望，本組特就當前市政措施有關課題就
教於市長，作以共同探討策勉。

一、久年沈疴的市政建設探討：

(一) 濱江市場雖已於九月一日開業，但仍有問題須澄清與解決

。

1. 濱江市場經營之合法性？
2. 濱江市場的安全究竟有無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一卷 第十五期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2. 究竟何時能完工使用？能否確保功能？

(四) 環河南路高架快速道路工程計畫辦理為期何時？

1. 中央是否已核定辦理？如尚未核定原因何在？

2. 有無克服困難，積極突破之作法？

二、健全基層區政之探討：

(一) 市長訪問區公所後，有那些區政事項加強改進？

(二) 如何擴大授權，發揮區政自治功能？

(三) 如何加強鄰里建設？

(四) 攤販取締、環境整理及交通整頓之詳細作法如何？又如何

長期貫徹？請道其詳。

三、市民關心的生活品質：

(一) 假日廣場表演實施情形如何？如何鼓勵市民參與？

(二) 西門徒步區活動有無擴大實施之計畫？

(三) 「我愛臺北」推行效果如何？

(四) 如何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如何推廣？

(五) 綠化美化工作曾否具體檢討？又如何改進創新推展？